

周易詳說

艮 革

漸 鼎

歸 震  
妹

九之卷

5112

490

2





周易詳說卷之九

鄧尚讓輯著

三三 下內離

革 反鼎 對蒙

四易卦

遯 三三 初上

大過 三三 初二

大壯 三三 二五

无妄 三三 三上

革。改變也。去故也。此卦與睽較觀。睽革兩卦言水即兌澤為水也。若睽之火炎上。澤潤下。止相違而已。此則火上爻。澤將枯。澤下注乎火。火將滅。兩相息也。必有一勝。此勝則彼革矣。睽二女。少在中下。志不同而分猶順。此二女。少在中上。孤嫠既不堪。而復以晨夕先後短長錯迕之細。相對詭諍。至于不相得。勢必相克。亦有改變矣。此所以名革也。連斗山曰。六十四卦。爻交得正者。惟既濟耳。此卦惟九四一爻不得其正。不正則不能



波  
34  
2

无待于改。又四界上下之交。改易之際。四爻一變。六爻皆正。此王者更姓改物之大變也。故六爻自初至終。止以改命一事言。初則致其慎重。二則言其定策。三則言其決計。四乃正言革命。五乃方革而制作一新。上乃既革而臣民丕變。此傳所以歎之時為大也。此卦以九五為主。先儒有兌金從火曰革之說。然觀象傳却无此意。

革 庚叶分 元亨 利貞 悔亡 音王

漢晉諸儒作己日音。以謂既革之日。而後人信也。若然是未信而先動。非君子審革之道。後人因以此必是戊己之己。與蠱巽甲庚之義正同。其說始于宋之朱子。發繼于張慎甫。而明來矣。鮮更暢其義。迄今如毛錫齡。李文炤。陸文起。趙世迥。連斗山。盧

浙潘相諸公。悉從戊己之己。但或謂己日乃十干之後半。與己日為庚後之十日。俱以不急革為言。則過于紆緩。反非正旨。如以火之革金。中用己土相生調和。又非革義矣。乃者繼事之辭。又難辭也。孚信也。凶滅也。○兌離合體卦象。見相息而不相得。物理人情。皆有更革之義。故名革。辭言凡有大事。當改變者。必正在當更革之日。乃足取信于人。十日干之序。戊己居中。繼己為庚。庚者更也。時已過中。正當更革之日也。且己土在中央。于德為信。變改天下之事。不出以輕易。乃能孚信于人矣。然革難于得當。不當則心不免有愧悔。卦德內離文明。則灼乎義理。審乎時勢。外兌和悅。則溥其恩澤。愜其輿情。斯所革者。盡善盡美。可通行於天下後世。而无不大亨。且準乎天理人心。而利於至

正卦中有此象。占者惟如此。斯有利无害。而輕舉妄動之悔。可滅去耳。後天圖。離兌之間有坤。乃己位也。天干為日。地支為辰。故曰己日。土主信。火生土。我示信于人也。土生金。信足以服人也。六爻惟九四不正。四一變成坎。則六爻皆得其正。變坎則中實乃孚也。連斗山曰。十干戊己居中而已。又在中之後。猶六爻三四居中。而四又在中之後。其言己者。蓋以配四也。離當夏火大亨也。九四不正。變坎則正。坎當冬。水貞也。以正也。文王言元亨利貞。故孔子曰。大亨以正。虞仲翔曰。悔亡。謂四也。四失正。動得位。故悔亡。湯放桀。武王伐紂。皆革而信之。大亨以正也。非富天下。未聞弑君。革而當其悔。乃亡也。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鞶弓上聲。革叶庚。

○三三

折中

傳程

氏連

鞶。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黃牛。中順之義。改革之義。有取於革者。革。鳥獸之皮也。鳥獸更四時。則皮毛改換。堯典。希革。毛珣之類。是也。六爻取象於牛。虎豹者。以此牛之皮至堅韌。難以更革者也。此以革為未改之質。對虎豹之變而言也。○變革。事之大也。必有才德。又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援。審慮而慎動。而後可以无悔。初九。以時則初也。動於事初。則无審慎之意。而有躁易之愆。以位則下也。動於卑下。則有僭妄之咎。而无體勢之重。上无應援。則勢孤而不能自主。雖陽剛有才。得正有德。但无時无位。无援。恐其剛不中。而火性速。有為則凶咎至矣。幸猶剛得其正。上有六二。中正柔順之賢。初能奉承親比之。惟當以无過不及之中。從容不迫之順。以自固守而不敢革。其象如鞶用黃牛之革。

然蓋黃牛之革未變。初九當鞏固用此无文之質。不可遽變也。夫妄動則有凶咎。不動安得便有吉凶乎。此以象為占也。○重剛有鞏固之義。二本坤土之中爻。為黃色。離為牝牛。陽剛則其革也變良。亦有革象。○有其德。非其時。只宜竭精忠。文王所以服事殷也。有其德。无其位。不敢作禮樂。孔子所以決從周也。无其應援。而欲有為。如漢賈誼以新進少年。文帝信任之未專。而遽欲改正朔。易服色。卒為時所嫉忌。不得竟其用。是也。

六二○己日乃革之革叶庚 征○吉○无咎叶 ○三

象言己日乃孚。不言革者。承卦名革字也。戒主革之君也。此未承卦名。言故曰己日乃革之。不言孚。而孚可知也。乃輔革之臣。如此畫策也。二發己日之義。三四五發乃孚之義。五又發元亨。

氏連

利貞之義。征往也。行也。○六二文明之體。能通經綸。識時務者也。九五與之相應。有陽剛中正之主。以信任。得位得權。正可輔其君。以除天下之害。以新天下之治者。以其柔順中正。不為矯激之行。不存邪妄之見。故有嘉謨。廟算。決策。而後從事。爰預為之計。曰。時在當革。誠不可以不革。但革不可驟也。其必己日乃革之乎。言必在實實當更革之日。而後舉行也。計審而慮周。如此占者如是。而往從五以行革。以之革暴。則天與之人。歸之以之革弊。則合人情。宜土俗。總可立功建業。何吉如之。而竝无輕舉妄動之咎也。○己日者。離納己。象為日也。或曰離之中。得坤土之純者。己在坤位也。言革者。二為離主。亦革之主也。離為火。為日。火炎上。日運行。有征之義。連斗山曰。向謂此爻己日乃革。

即象辭已日乃孚。非也。所謂已日乃孚者。指九四變離為日而言。謂至彼乃孚也。故三乾交皆曰有孚。此爻雖亦為離日。尚未至于已位。其言已日者。以離有龜象。乃占決之詞。正與九五未占相對。是立乎今日。以逆計其後。所謂嘉謨廟算。決策而後從事也。○王孫滿對楚子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宋司馬溫公相高后。欲革王安石新法。從容不驟。竟能盡除熙豐弊政。天下咸謂快活條貫。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叶○三三

貞。固守也。厲。危也。就。成也。合也。○九三以剛居剛。力強而性猛。處過于中。行僻而事偏。離明之極。又恃才任智。因上說而應之。遂不加詳慎。欲往而行。革如是。則事有不通。人有不信。天下受

傳蘇

傳程

其害已身。負其愆。禍可勝言乎。其占征則凶矣。然陽剛得正。亦能守正者也。但介彼此之交。當更革之時也。居下位之上。有更革之任也。若一惟固守無為。則世事日非。人災日甚。不亦危殆乎。其占貞則厲矣。惟順從公論。則可行之不疑。上應兌口。是肯聽人言者。如九五陽剛中正。是主革之君。才全德備者也。九四能剛能柔。善輔革之大臣。在我上者也。六二柔順中正。亦善輔革之臣。又與我同體親比者也。惟議革之言。於三處謀之。上下之言皆合。是由一而再。由再而三。謀已成矣。則利害可否。无不區畫周詳。當乎事體。合乎人情。庶已與人。皆有可信而可革矣。勉占者又當如是也。○三言征。與二取象于火日同。內互巽不果。故曰貞外互乾為言。故曰言三者離之數也。曰就者。變艮成

言乎艮也。離體中虛己之孚也。兌說應之。人之孚也。連氏曰。坎為孚。卦互長坎。故三陽爻皆言有孚。毛氏曰。乾為言。當在遯時。為下卦互乾之一。是今之乾。以遯之一乾成之。其就一。在大過時。為下卦互乾之二。是今之乾。以大過之二乾成之。其就二。在大壯時。為下卦正乾之三。是今之乾。以大壯之三乾成之。其就三。夫祇一乾言。而歷乾之一與二與三。而後得以冀于成。其中外之相夾。前後之相信。有如此者。○商鞅變法于秦。王安石變法于宋。皆任性而革者。皆貽禍其君民。征凶也。唐韓退之。力闢佛老。繼後大臣。未有議革。竟與儒並稱三教。貞厲也。書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若皆從。是之謂大同。是三就也。有孚也。又如武王觀兵孟津。諸侯不期而會。

者八百國。皆白紵可伐矣。亦是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叶京 ○

改。更易也。猶革也。命。猶令也。天所命。運祚也。人所命。政教也。漢虞翻。晉干寶。以天所命言。唐陸希聲。宋程子。以人所命言。朱子本義。則渾說。蓋二者皆可兼言也。○九四。乃佐命之臣也。以之處革。革貴于正道。陽居陰位。不正。恐其舉之不正。革貴于民從。初在下位。不應。恐其民之不從。宜有悔者。然當過中之際。可革之時也。處近君之位。有革之任也。陽剛之姿。能革之才也。剛柔相劑。妙革之用也。占者。革而當其悔。乃亡矣。九四。陽實悅體。以信感人。五之大君。三之大臣。初之庶民。俱屬剛正。君臣上下。同心同德。有皆相孚契之象。占者。有其才德。有其時勢。未革之先。

傳程本

又得彼已相信如此。倘值殘賊之夫。而改革其運祚。倘值條理之壞。而改革其政教。改運祚則天人協應。改政教則遐邇率從。其占吉矣。○虞仲翔曰。四失正。動得位。故悔亡。蓋言陽變陰成。既濟也。連氏曰。此變而為柔。不獨五居坎中。有孚于天心。抑且三五坎中。併有孚于人意。蓋以五為天位。三為人位也。中爻乾為天。巽為命。改命即象。傳所謂湯武革命也。毛氏曰。以推易言。五爻皆改。獨九四一爻合遯壯大過无妄。而並无一易不易者。又改易之主。革莫大于革命。故以改命二字歸之。○改運祚。伊尹相湯伐桀。太公相武伐紂。是也。改政教。蕭何造律。除暴秦苛刑。司馬光為相。變王安石新法。是也。

九五○大人虎變

叶

未占

○有孚

叶

○

番

○

○

○

○

○

○

○

○

註來

講日

德大位大之人。曰大人。虎變。謂仲秋毛落更生。潤澤而鮮美也。未占。不待占決也。有孚。天下協從也。○九五。才大德大。位大。乃大人也。九四為佐命之臣。已改其命矣。夫取天下也。以武。其治天下也。必以文。若革之九五。誠勗業繼體之大人。既有陽剛之才。中正之德。處於悅體。而不自恃。又下應六二。文明中正之臣。資其佐理。上比六五。柔正善言之士。賴其講明。則其存於中者。有自新新民之極。而其見於世者。有勗制立法之猷。於是禮明樂備。治定功成。煥然一新於天下。猶虎之希革。毛洗而文明之有赫也。武功之後。有文德。其象如此。此豈易得哉。世會當極敝之日。非更化不足以善治。五惟德行既優。經綸素裕。實有可以通變宜民者。當未革之前。不待占決。而天下之人。久已信從。正



是過化存神不言而人信之也。胡氏炳文曰：占在未革之先，孚又在未占之先，則其孚也久矣。○陽為大，中爻為人位，互乾剛健為虎，上卦兌西方白虎之位也。下互巽風從虎也。變者鳥獸仲夏毛希而革易，離當夏也。仲秋毛琕而澤潤，兌當秋也。五與離之二相應，文明之氣自內而達外也。蘇子瞻曰：雲從龍，風從虎，虎有文而能神者也，豹有文而不能神者也。故大人為虎，君子為豹。連氏曰：自初至上，由革而及改，又由改而及變，此淺深之序也。初為黃牛之革，以去毛之皮而言，則已變也。由離夏而至兌秋，希革毛琕，此自然之理也。又曰：五與二應當在二時，已日乃革之，已占之矣。特人見大人之變，以為占之後而乃信，而未知占之先，其德之足以王天下，已有孚矣。○蘭廷瑞曰：乾飛

曰龍革變曰虎，堯舜之揖遜，天下維德之化，故曰龍湯武之征伐，則有威存焉。故曰虎也。按乾五曰飛龍，以德言，革五曰虎變，以業言，未占有孚，猶言未舉事而人先信之也。民之於湯曰：俟我后，後來其蘇。於武曰：紹我周王見休，是也。李密一見世民，不覺驚服，私謂殷開山曰：真英主也，不如是何以定禍亂乎。

上六 ○君子豹變 ○小人革面 二句 征 ○凶 希 居貞 ○吉 基 ䷖

君子有德位之通稱，豹似虎而小，圖文一名程，言狼貪而豹則廉，有所程度而食也。列子曰：程生馬，狐死首邱，豹死首山，不忘本也。變亦謂希革毛琕也。揚子雲曰：狸變則豹，豹變則虎，革面回面向化也。惟其心變而後然，居安處也，貞靜正也。○上六處革之終，革道已成，大人既虎變矣，則一時之臣民无不變也。以

柔悅得正。而居上位。則可以君子言。以重柔弱。小而在郊野。則可以小人言。居悅之極。與五親比。其君子與君合德。而具體而微。與三離明相應。有如豹變。以爵言。既為諸侯大夫。皆由賤而至貴。變其舊日之冠裳。以德言。則漸漬於文教。遷善日新。光輝外見也。居悅之極。與五親比。其小人從君之令。而舊染維新。與三離目相應。有如革面。以良民言。向也面從心違。今舍舊而從新。革其昔日之偽貌。以頑民言。亦懾服於王章。畏威遠罪。頭角頓殊也。當此之時。治道隆極。豈復有加哉。在君子或造言生事。則亂而國。在小人或生今反古。則禍及身。在大者之位。復好大喜功。適足以啟紛更多事之弊。其占征則凶矣。惟是上下之人。各安處靜正。為上者不愆不忘。率由舊章。為下者遵道遵路。會

其有極。庶幾相安於无事而吉。其占又如此。○毛氏曰。以遯之上九。而變為此爻。則肥遯之賢。誠君子也。以无妄上九。而變為此爻。則行省之夫。本小人也。連氏以四為君子。二為小人。就此五應五言。如何說在上爻。不可從。乾純剛為虎。兌次剛為豹。豹為虎子。兌繼乾。亦乾坤之子也。兌正西也。參為虎。奎嬰胃昂皆為虎子。皆西方之宿。豹從七日霧中變出。六乾七兌。離為日也。兌為水澤。豹性宜之。豹變則為虎。上變乾為虎也。首即為面上。變乾為首也。說之極。非面從。乃心服也。上變是陽居陰位。不正。故征則凶。不變是陰處陰位。得正。故居貞則吉。○來註曰。如蕭何諸臣。或為吏胥。或販繒屠狗。後皆開國承家。列爵分土。此豹變也。如民之從桀紂者。不過面從而心實不從也。及湯武興師。

之時則面從之偽皆革而心真實以向湯武矣。召康公進成王詩曰。藹藹王多吉士。為君子使媚于天子。亦君子豹變也。康王之時威厲而不殺。刑措而不用。亦小人革面也。如周穆王之好遠略。不及成康。漢武帝之好窮兵。不及文景。只爭征與居耳。

**彖傳** ○革 ○水火相息 塞叶 二女同居 ○其志不相得 ○曰革

卦名革之義。以卦象言也。上兌水象。下離火象。水下注則火滅。火上爍則水乾。兩相絕止。必有改變。此物理之當革也。兌少女。離中女。共一卦。猶同居也。少女反越乎上。中女反處乎下。倫序有乖。而志不相得。必有改變。此人情之當革也。凡此皆可以名革。○既濟不言相息者。坎之水動水也。火不能息之。澤之水止水也。止水在上。而火焚之。故息。

己日乃孚 ○革而信之 ○文明以說 ○大亨以正 震叶 革而當 去聲 其悔乃亡 安叶

彖言己日乃孚。何也。凡有大事。當改變者。必正在當更革之日。乃足取信於人。己日時已過中。繼庚有更之義。正當更革之日也。己土主信。又足以取信於人。如此是所革而人皆信之矣。然革難於得當。不當則心不免有悔。卦德離文明。兌和說。心內能灼乎義理。審乎時勢。而外以溥其恩澤。愜其輿情。斯有以合乾道之流行。而革為大亨。應乾道之係合。而革以各正。革有如此之當。其輕舉妄動。致人不信之悔。乃可亡矣。

天地革 ○而四時成 ○湯武革命 ○順乎天 ○而應乎人 ○革之時 ○大矣哉 精叶

氏連

下經 卷九

翻虞

以革道而極言之。天地之道。陰極則陽生。以革陰。陽極則陰生。以革陽。故陰往陽來。則為春夏。陽往陰來。則為秋冬。而四時成矣。卦體五上為天。二初為地上。爻以陰革陽。初爻以陽革陰。有天地用革之象焉。革與蒙對。蒙互震。春時。革互巽。春夏交也。革下離。夏時。蒙互坤。夏秋交也。革上兌。秋時。革互乾。秋冬交也。蒙下坎。冬時。蒙上艮。冬春交也。有四時成之象焉。王者之興。受命於天。湯革夏命。而為商。武革商命。而為周。乃順乎厭亂之天心。而應乎思治之人情也。卦體六二象湯武之侯位。九五象桀紂之王位。兌為命。離火尅兌金。則革命矣。五為天。二遙應之。順乎天也。三為人。二承比之。應乎人也。究之天地聖人之革。皆時為之也。時未可革。而不能先。時既當革。而不能後。革之時。豈不誠大矣哉。

大矣哉。

象傳

澤中有火。

革。

君子以治歷明時。

成

叶

時

成

時

成

時

成

成展尤

兌澤中有離火。澤能滅火。火能乾澤。勢不兩立。必有改變。革之象也。古者考天象。驗人時。皆以大火心為候。三月火出於辰。五月火中於午。七月火流於申。十月火伏於亥。故火出於震而藏於兌。澤中有火。澤上行。火下伏。則寒當革。暑陰當革。陽在夏秋之交。正離兌之時。時序變遷。亦革之象也。歲月日時之時。有自然之革。君子治歷以明之。考日月星辰所歷之度。而歲月日時之時。可稽。紀六十甲子相繼之次。而歲月日時之時。不紊。本氣盈朔。虛以置閏。分為章部。紀元。而歲之時。明矣。本氣正氣。盈以配節。定為月之大小。而月之時。明矣。察乎旦昏中星。以推日之

述義

短長而日之時明矣。觀乎圭影漏刻以辨時之晝夜。而時之時明矣。積久歲差。時漸不明。必當更革以求其合。歷治而時明。由是上人以敬天勤民。下人以因時趨事。為政之首務也。兌為史巫。故言治歷。離為文明。故言明時。○滇洱海。冬月海風起。水面火高數丈。素問云。澤中有陽。燄如火。烟騰騰而起於水面者。是也。按自乾至革。四十九卦。大衍之用。分而象兩。天地革矣。揲之以四。四時成矣。歸奇象閏。故至此言治歷明時。○堯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初九。爻言鞶用黃牛。豈當革而革乎。特以時非當為之時。又

无位无援。非得為之勢。斷之以理。知其不可以有為也。知其不可為而不為。此其為中順之守也。○止引黃牛字。不用之革字。略輕言重也。不可語氣。激切勸懲也。

己日革之。○行有嘉也。嘉叶規

六二。爻言己日革之。則計審而慮周。有如此矣。由是而往。從五以行革。或革暴。或革弊。皆有美善之功。可稱也。○只提首句。後四字不提。略虛言實也。行有嘉。從己日看出。即征吉无咎之意。單舉雙照之法。贊歎其美之意。

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九三。議革之言。至於三就。則利害可否。區畫周詳之極。已到再无去處。斯可止矣。若尚猶豫不決。不知又何往焉。○征則凶。貞

又厲。爻已明戒矣。故不必提。然其時則當革。故專解下句。又何字矣。字所以示人知幾者。情見辭中矣。用矣字。批見比之六三傳下。

改命之吉。○信志也。

志叶

九四。其欲更革之志。自揣當可革之時。有革之任。以能革之才。妙革之用。此念堪自信矣。又陽實說體。以誠感人。君臣上下。同心同德。亦皆信其志。本在於福蒼生。利天下。所以改命而吉。○信志。卽是有孚。悔凶不待言矣。意到筆不必到也。志字重。信字一字之褒。

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炳叶

九五之大人。轉移世道。如虎之變。蓋自新以新民。由是禮樂附

燦。政教宣著。其文非可一二盡也。殆已炳然。如日如火。光明之盛矣。○其字當玩。唯九五大人之文。纔有此彪炳。文炳卽在虎變上。看出贊其所變之文。卽煥乎其有文章也。此征誅而得天下者。聖人欲示人以隙。故諱武而言文。不釋未占有孚。乃周公推原之辭。滅所已言也。

君子豹變。○其文蔚也。

蔚音畏

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君叶

上六。云君子豹變者。君子柔說得正。是本和順積中者。與五相比。一沐聖君之德化。自有英華發外。其威儀言動之文。自蔚然如草如木之深密而可觀也。曰小人革面者。小人重柔弱小。是本易於制伏者。與五相比。一感聖君之聲教。如草尙風必偃。自心誠順服以從君令也。○虎文疎而著。故曰炳。豹文密而理。故

曰蔚。用字之精細也。君子自為治。故曰其文蔚。小人則因君而革。故曰順以從君。造句之精細也。此更申其旨也。不提後五字。減所已言也。

鼎 上外離 下內巽

鼎 反革 對屯

四易卦

遯 上五來 二往

大壯 上初往 上來

鼎以金鑄之。圓形。三足。兩耳。烹飪肉食。調和五味之器。卦名鼎者。取象也。巽為股。初爻耦象足。中互乾。為金。為圓。三奇中實象。腹五畫耦象耳。上畫奇象鉉。以巽木炊離火。而夾乾金。兌澤于其間。又烹飪之象。故名鼎。荀九家易曰。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三足以象三台。足上皆作鼻目為飾也。羊鼎五

斗。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大夫以銅。豕鼎。三斗。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大夫銅。士鐵。三鼎形同。鄭孩如曰。鼎。一烹飪之器耳。何足為重。鼎所以為重者。以國家始建。既立郊廟。必有鼎以為祭祀之用。此鼎與郊廟並重。有國者相傳為主器。非重鼎也。重郊廟也。龍溪王汝中曰。庖羲氏興神鼎。一統天地萬物而一之也。黃帝作寶鼎。三象三才也。禹鑄九鼎。象九州也。按此卦名鼎。只是烹飪之鼎。不必以寶鼎九鼎言。此卦以六五為主。九二上九次之。

鼎 元 吉 亨 上聲 叶上

漢虞仲翔。王輔嗣。諸先儒皆以元吉亨三字為解。程朱以為衍文。祇以傳少吉字之故耳。此卦巽下離上。觀卦之體。而鼎之

歸會 氏毛 解會

體以立。觀卦之象。而鼎之用以行。故名爲鼎。鼎以在朝廟者爲重。蓋所以饗上帝。養聖賢也。主此重器者。自非德位兼隆。而得賢才以輔之。无以成保定之功。以卦象言。下巽。巽也。上離。爲目。五爲耳。是內既心思沈潛。足以深入義理。外而聽聰視明。又能有燭事機。有凝鼎之德矣。以移易言。遯之二柔。進而土行至五。是以微柔之質。而居元后之尊。有主鼎之權矣。以卦體言。六五得中。而應乎九二之剛。是以虛中之主。下禮英明之賢。有輔鼎之臣矣。夫德位兼隆。明良交濟。則凡饗上帝。養聖賢。暨諸推行。抑何爲而不大善哉。既元矣。自必上天眷佑。下民歸心。而吉且恩膏被乎九州。德教溢乎四海。而亨其占。洵有如此者。元於時爲春。木德也。內巽。木也。亨於時爲夏。火德也。外離。火也。內互

乾。純清无濁。外互兌。有悅。罔憂。吉在其中矣。如舜。濬哲文明。温恭允塞。元德升聞。乃命以位。舜用四岳。九官十二牧。惟時亮天工。此德位兼隆。明良交濟也。庶績咸熙。元也。星陳雲爛。地平天成。吉也。從欲以治。四方風動。亨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叶。此尺送。反否批。

顛。仆倒也。趾。鼎之足。出自內而使之外。謂滌除也。否。穢惡也。妾。女之卑者。以猶因也。鼎之義。主於上之養。下上之養。下也。大賢固養之矣。及其使人也。器之薄材微品。所不遺焉。初六。陰柔不中正。則无才德。巽體。又最下。則甚卑賤。近而承比九二。竝有所私係。而九四與之應。則將起而上矣。乃如之人。起而受上之

折中



折中

氏虞

養得不有咎。為擬其象。居鼎之下。鼎之趾也。用鼎之初。既鼎之時也。漑鼎者。必顛其趾。以瀉去其中之穢惡。而後承美實。乃利耳。初應四。則以趾向上。顛之象也。顛趾。則利出其否焉。人苟能去其舊惡。與之上進。可也。舊惡不必念也。即以此象擬之人。陰柔處於卑下。妾象也。九四在上之貴。應之得妾象也。得妾而因以有其子也。人苟能助我有成。與之同升。可也。卑賤亦可忘也。盛世所以無棄才。而人入於士君子之路者。此也。如此用人。而不求備。與見用於人。而非濫進。其占。洵皆無過咎矣。○巽股之下。歧立者。趾也。初至五。互大過。顛也。巽為近利。為潔齊。巽對震。四變亦為震。震為出也。巽為臭。初陰濁。為否。巽顛成兌。為妾。虞仲翔曰。四變得正。成震。為長子來矣。鮮曰。巽對震。為長子。連氏

翻虞

下經 鼎

十六

曰。初進而易四。則為兌妾。三五互之。成震為長子。毛氏曰。大壯三五之兌。與大畜二四之兌為妾。而大壯之兌。與長男相互。大畜之兌。與少男相互。得妾而并以其子。有如母以子貴者。○顛趾出否。如管仲於羣盜中。拔二人用之。子思言荀變於衛。文侯曰。毋以二卵棄干城之將。得妾以其子。如傳說舉於版築。膠鬲舉於魚鹽。衛青起自牧豬。樊噲起自屠狗。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仇音 求 三三

實。美味在中也。仇。讎敵也。疾。妒惡也。即。就也。相及也。○九二。以剛居中。有陽剛之才。中庸之德。如鼎有美味在中之象也。不幸有初六相比。初六陰柔卑巽。不中不正。以私相誘。四為初之應。疑我據初。與我為仇。而有妬惡焉。二以剛中自守。自愛其鼎實。

述義

與文明虛中之主為應。不欲與初苟合。而初究不能以私及於我。四亦不能以疾及於我。其象如此。既不失身於匪人。又不結怨於權貴。善保其所有之實。逮事明主。可以享帝養賢而及民。其占吉孰大焉。○陽實陰虛。三陽皆鼎中實也。故二曰實。三曰膏。四曰餽。虞仲翔曰。坤為我。謂四也。二據四婦。故相與為仇。謂三變時。四體坎。坎為疾。故我仇有疾。竊謂我以二言。二居巽木。仇以四言。四在離為心。離火焚木。四互兌為口。兌金剋木。心口俱傷我。是有疾也。二居巽為潔。又為高。志潔而行高。則嫉之者无隙可乘。不能即而害之。○劉伯溫有王佐才。當元末。或欲與俱謀逆。說以勾踐事業。劉笑曰。生平惡方谷珍。張士誠所為。今乃效尤可乎。是小人不能以私相即。朝臣不能以疾相即也。後

述義

卒佐明太祖成帝業。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音雉膏不食叶音方雨○虧悔○終吉

結叶○三三

鼎耳謂五。凡鼎既實。則以鉉貫耳。扞近食前。儀禮所謂局鼎是也。耳革者。散鉉脫耳也。行塞謂鼎不扞。則停室不行也。膏汁也。膏以雉為貴。如楚辭天問篇。彭鏗斟雉帝何饗。陰陽和而後雨。方雨將雨也。言陰陽將和也。虧減去也。○九三陽剛得正。居鼎腹之中。是鼎之實也。使上有正應。則以鉉貫耳。行鼎三之實。人得食之矣。奈上爻為鉉。與三不應。五爻為耳。與三不比。不應。猶是散鉉脫耳之時。鼎以耳行。耳革則行塞。九三以陽居陽。文明耿直如雉。有雉膏之美。不得以為人之食。懷才抱德而不遇上。

志行五

氏連

周易卷九

鼎


下經

十七

負吾君。下負吾學。其悔多矣。然六五文明之主。又虛中下賢。比四應二。寧於三之賢而遺之乎。九三陽剛得正。苟能自守。則五之陰。三之陽。將和而成雨。明良有際會之時。向者不得君以行道之悔。至此可減去矣。占者始雖有不遇之悔。終得相遇。而雉膏普食。不亦吉乎。○虞仲翔曰。動成兩坎。而革在乾。故鼎耳革來。註巽股對震足。行也。三變則成坎陷。不能行矣。變則止。見離雉坎膏。不見兌口。不食也。

御纂述義中互澤上于天。方雨也。虞氏曰。三動。虧乾而失位。悔也。終復之正。故方雨虧悔終吉也。來註曰。三居木之極。上應火之極。則鼎中騰沸。併耳亦熾熱。革變而不可舉移矣。故其行塞。鼎不可舉移。而雉膏之美味。不得其食。不免至于悔。惟救之以水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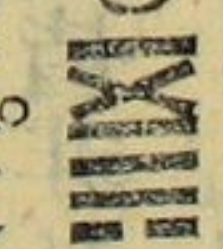
雨。則能虧損其騰沸熾熱之勢。而悔者不至于悔矣。終吉者。鼎可移。美味可食也。○如漢四皓。皆有道德者。不見用于高祖。四人相與隱于商山。後至惠帝時。以禮聘入朝。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音速其形渥音沃凶○

折。斷也。覆。傾也。餗。鼎中之味。享帝養賢。皆非私宴。故曰公餗。其形。謂鼎體渥沾濡也。謂肉汁汚鼎體也。○九四近君之大臣。當重任者也。雖文明之體。似亦有才。但不中不正。性行偏僻。舍二三之英明不用。而與初六相應。委任此不中不正。陰柔卑巽之小人。則德薄矣。智力小矣。不勝其任。勢必敗乃公事。舉累世之所蓄積。羣賢之所待藏。一朝而覆之。大臣身蒙恥辱。其象如四當鼎腹之上。有盈滿傾覆之理。又下應初陰。足力不勝其任。至

同義傳

于折斷而傾覆公家之餽。鼎之形體亦被沾濡也。占者若此。上而禍及君國。下而蓄遠身家。凶何如乎。待音○巽股之下兩歧為足。互兌為毀折。乾為珍味玉食。餽也。四為上公之位。故曰公。四變。互震動兌毀覆也。渥者。兌澤之象。凶者。虞氏以為象入大過死凶也。○如唐肅宗用房瑄。房瑄用劉秩。宋神宗用王安石。安石用呂惠卿。所謂大臣誤陛下。而大臣之所用。又誤大臣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胡大切音利貞○

黃者。中央之色。天子之鼎。飾以黃金。六五。文明中德。故曰黃鉉。亦名局。以杠貫鼎兩耳。扛鼎就人以食者也。九二在下而稱鉉者。五應而上之。則為鉉矣。○六五。正位凝命之主也。天下重非賢能。无以共濟。而賢能則非驕亢剛愎之君。所能任使。六

五。文明之姿。中庸之德。於鼎象耳。如以黃金飾鼎耳。然虛心以應九二剛中之臣。如得堅剛之金鉉。然夫大君賴賢能之臣。為佐理。而後事天治人。建其功。猶鼎耳有堅剛之鉉。以舉移。而後享帝養賢。得其用。故取象如此。然君使臣之禮。臣事君之忠。必始終不移。正而且固焉。斯明良喜起。鼎命永凝矣。二五位未得正。故其占利如此也。○六五。中虛而上峙。正當鼎耳之位。如兩耳。然離對坎。又為耳也。虞仲翔曰。離為黃。故鼎黃耳。互乾為金。故金鉉。動而得正。故利貞。○皇曾孫。行安而節和。躬行節儉。慈仁愛人。鼎黃耳也。大將軍。決大計。安宗廟。海內之命。斷于掌握。金鉉也。死纔三年。宗族誅夷。易所以著利貞之戒。殷高宗。終任傳說。知利貞者也。宋高宗。不能終任李綱。趙鼎。不知利貞者也。

○金鉉來註兼上比上九下應九二

上九○鼎五鉉刑大吉○无不利叶○

玉鉉鉉而飾之以玉也。○上九一陽橫互于耳之上。鉉象也。以陽居陰剛而能柔。所謂溫潤而澤。縝密以栗者。玉之德也。故其象為玉鉉。玉在炎而不灼。居鼎功之成。以玉為貴。故居成功之道。惟在善處而已。上九以中和之德。當保傅之任。六五尊而尚之。夫惟剛柔適宜。動靜不過。故謀猷事業皆盡善而大吉。且上可成致主之功。下可敷澤民之化。而无所不利矣。此善調燮之臣也。○上陽剛為鉉。變震為玉。故曰玉鉉。干氏寶曰。玉又貴於金者。君臣相臨。剛柔得節。故曰吉。无不利也。

御纂述義曰。能金而又能玉。則鼎耳不革。鼎實上行。可以享上帝。故大

吉也。可以養賢以及萬民。故无不利也。○此皆伊周事業。詩曰。不競不綌。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此之謂也。

**象傳** ○鼎○象也象叶以木巽火○亨飪也亨同烹飪聖人亨以享上帝丁叶而大亨以養聖賢形叶

卦名鼎之義。六爻有鼎之象也。巽為股。初爻耦象足。中互乾為金。為圓。三奇中實象腹。五爻耦象耳。上爻奇象鉉。鼎之體立矣。卦象巽木離火。以木入火中。於以亨煮百物而成熟。飪鼎之用行矣。鼎亨之用。莫大於祭與賓。而祭莫大於上帝。賓莫重於聖賢。聖天子亨特牲小牘。以享上帝。而報其功。必用鼎始。可以將其誠。而大具饗殮。牢禮。以養聖賢。而崇其德。必用鼎始。可以申其敬。其用豈小哉。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叶音是是以元亨

彖言元亨何哉。以卦象言。下巽。巽也。上離為目。五為耳。是內既心思沈潛。足以深入義理。外而聽聰視明。又能旁燭事幾。有巽鼎之德矣。以移易言。遯之二柔。進而上行至五。是以巽柔之質。而居元后之尊。有主鼎之權矣。以卦體言。六五得中。而應乎九二之剛。是以虛中之主。下禮英明之賢。有輔鼎之臣矣。夫德位兼隆。明良交濟。則凡享帝養賢。暨諸推行。皆大善。且恩膏被九州。德教溢四海矣。是以言元亨。

**象傳**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叶上聲

巽木之上有離火。以木入火。則火登木。而成烹飪之用。故為鼎。

庖羲興神鼎一。統天地萬物而一之也。黃帝作寶鼎三。大禹鑄金鼎九。象三才九州也。禹之鼎。歷夏商周。國之重器也。君子以天命我。以位。所以主此鼎也。則體鼎之象焉。夫端一鎮重。鼎之體也。於是齋明盛服。非禮不動。恭己以正南面。以正其所居之位。使之愈久而愈安。夫能永正天位。則永為天子矣。盛饗烹飪。鼎之用也。於是享帝養賢。以及萬民。協上下以承天休。以凝其所受之命。使之愈久而愈固。夫能永凝天命。則永食天祿矣。離主禮。離在南。又為外卦。視聽言動。以禮嚮明而治。正位也。巽象命。巽德入。又為內卦。顧諟天之明命。守而勿失。凝命也。總之君子之位正。然後可凝所受之命。猶鼎之器正。然後可凝所受之實也。周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後遂為秦所滅。唐明皇天寶

五年宰臣李適之常列鼎俎具膳羞中夜鼎躍相鬪不解鼎之耳足皆折後有幸蜀之禍此皆不能正位凝命之兆也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及曾子云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堯之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舜之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皆正位之事也湯銘曰新又新武凜敬勝義勝伊訓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仲虺之誥曰欽崇天道永保天命周頌曰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皆凝命之謂也

**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初六與九四相應如鼎顛其趾以向上雖若失上下之序然洗鼎當如此未為悖理也况利於出否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將以珍羞之貴從而實於鼎中不得不潔洗之雖顛何傷能去

折中

其舊惡之人斯可與之上進亦猶是矣四陽為貴於鼎則實於妾則夫也○此爻只重上二句故傳於得妾之辭不釋但以從貴之意包之聖言之簡鍊而該如此此又略輕言重法也既贊歎其美則无咎之意在言外矣

**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九二象鼎有實是有才德之人自然從五正主不從以私相誘之初能慎於所往也雖九四為我仇而有妒惡終是從五而不比初我无過尤之可指而四怨尤之念亦消矣○惟有才德故能慎所之闡明幽微也亦示人知幾也不舉不我能即吉終无尤即包矣意到筆可不到也

折中

**鼎耳革○失其義也**

鼎耳革○失其義也

九三象鼎耳革矣。夫大君以能用賢為義。大臣以能薦賢為義。為士以能得君行道為義。今五與上皆與三元應比。三亦與五上皆無應比。彼此均失其義矣。○行塞不食。皆由耳革之故。故用舉上該下之法。聖人以君臣之義為重。故專意上截。而以失其義。訝而斷之。下截六字。乃周公轉幸之辭。不全提者。略虛言實也。

覆公餗。○信如何也。

九四既當重任。又恃有剛明之才。其始蓋自信以為能立大功。興大利矣。今乃與初六之小人相應。又信初六之能作鹽梅。作舟楫矣。竟致敗乃公事。有覆餗之象。不知其平日之自信。與所信任之人。為如何也。問之而亦甚愧焉。不<sup>方鳩切</sup>提首尾二

句。單提覆公餗。舉重以見輕也。信如何。深鄙其失。激切懲之也。不言凶。滅所已言也。

鼎黃耳。○中以為實也。

實詩入聲

六五居鼎耳之位。以有中德。故象黃金飾耳。鼎耳无實。二有實。五以黃中之耳。應二。而以為鉉。即以其虛中之德。應二。而以為實也。以比六五柔君。必資賢能以為輔翼。以五之虛中。應二之剛中。而任用之。是以二之才德。為己之才德也。○只提鼎黃耳。舉上該下也。以為實。即金鉉也。意到矣。以為字。有不自用而取諸人之意。贊美之也。不言利貞。滅所已言也。

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節叶

上九取象玉鉉者。因在鼎之上爻。以位則當師保之任。以時則



值鼎功之成。宜於善處也。九本剛德。居上則柔。可為不競不練。以敷政矣。五為柔主。上輔以剛。可為法家拂士。以匡君矣。剛柔適宜而不過。所以大吉无不利也。○在上二字。有關係。時與位。剛居柔。剛履柔。皆在其內。剛柔節。是推明玉鉉之義。實本在上二字來。大吉无不利。固意在言外。

三三 上下震

震 反艮 對巽

臨 三三 二往 四來

頤 三三 四往 上來

四易卦

萃 三三 五來 初往

小過 三三 三來 初往

震艮對卦。虞氏以震為臨二之四。艮為觀五之三。皆以正推言之耳。震動也。起也。威也。懼也。一陽生于二陰之下。勢必奮動而起。奮

動而起。斯有威可懼。故其象為雷。乾坤之交一索而得男。故象為長子。家則長子。國則大臣。故又為君儲。為諸侯。此卦名震。但取震動震懼二義。卦以陽爻為主。然震乃陽動于下者也。故四不為主。而初為主。

震 音鎮 亨 叶與 震來 號號 音吸 叶 笑言 啞啞 音厄 叶 震驚 百里 叶正 亨 去聲 震來 號號 與去聲 笑言 啞啞 恩去聲 震驚 百里 不喪 匕鬯 去聲 喪去聲 下同

震亨。以震動震懼得亨也。震來。謂外震九四來敵初也。號號。恐懼不安貌。啞啞。笑言和適貌。虞仲翔曰。震來。謂四也。笑言。謂初也。鄭康成曰。雷聲聞于百里。古者諸侯之象。諸侯出教令。能警戒其國內。則守其宗廟社稷。為之祭主。不亾匕與鬯也。人君於祭之禮。匕牲薦鬯而已。其餘不親也。按不喪。不失也。言可以守

宗廟社稷則得為祭主而不失也。鬯之奉也。若謂聞雷而不驚失也。鬯在地。如聞雷而當飲墜杯。當食失箸之比。則與豕傳語意甚不合。此宋代諸儒之解。故愚從漢代鄭氏虞氏。晉代干氏之說。以棘木為之長三尺。如匙形。所以舉鼎之寶而升之於俎也。鬯者。以鬱金草和秬黍酒。而有芬芳調暢之氣。灌地以降神也。震卦有震動震懼二義。人惟震動而能有為。震懼而不敢肆。則德以崇。才以廣。危可安。亂可治。其占无不明通而亨矣。震之主在初與四。然初九在內。九四在外。九四震主。不中不正。不來與初相應。而來與初相敵。是以震威來加。令人兢兢然恐懼不安之象。初九有剛正之才德。甘居于下。以正持身。以貴下賤。是初之震主。蓋能震懼也。臨事而懼。則慮之无不周。處之无

述義

相潘

不當矣。究竟无憂无懼。第見其一笑一言。有啞啞然和適之象。其小心如此。盛德如此。故得民於下。為長子而建侯。出守百里。其仁育之德。義正之威。皆足驚人。如雷發聲。驚於百里。而能養萬物。肅萬民焉。且長守其宗廟社稷。以為祭主。躬親也。牲薦也。不失其所主之事矣。卦之理象如是。占亦如是也。鄭康成曰。雷之發聲。猶人出政教。以動中國之人也。故謂之震。人君有善聲教。則嘉會之禮通矣。虞仲翔曰。四來應初。四失位多懼。故競競之內曰來也。初得正有則。故笑言啞啞。愚按外震互坎。震恐懼。坎加憂。故震來競競。內震互艮。震善鳴。艮有序。故笑言啞啞。劉向白虎通曰。震雷百里。諸侯之象也。酈炎曰。震位在四。陽動為九。四九其數廿六。陰靜為八。四八其數卅二。震一陽二陰。故

曰百里。愚按坎為棘。震象木匙。為匕。坎為酒。震象香草。為鬯。內震。長子主器。中互艮。手執之。不喪也。或曰。震為動木。承艮肉。是牲在匕之上。匕不喪。外震為仰盂。互坎水。是酒在罍之中。鬯不喪。似遜愚之說。○范希文。斷齏畫粥。而成名賢。以震動能有為。而得亨也。越勾踐嘗膽臥薪。而成伯業。以震懼不敢肆。而得亨也。文王遭紂羑里之囚。震來虩虩也。究竟身安。西岐化行南國。笑言啞啞也。由方百里起。威武紛紜。湛恩汪濊。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震驚百里也。守其宗廟社稷。明明赫赫。已為上帝之所臨。不喪匕鬯也。晉于令升曰。周木德。震之正象也。為殷諸侯。其地百里。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為諸侯。故主宗廟社稷。為長子而為祭主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叶吉。☳

初為卦主。故二句與彖同辭。加一後字。見必慎于始。乃得免于憂懼也。此止就一爻言。故无震驚百里二句。○初九居震之始。凡震動震懼之功。當於其始。初九九四皆震之主。然初九在內。九四在外。九四震主。不中不正。不來與初相應。而來與初相敵。是以震威來加。令人虩虩然恐懼不安之象。初九有剛正之才。德甘屈于下。以正持身。以貴下賤。是初之震主。蓋能震懼也。臨事而懼。則慮之无不周。處之无不當矣。其後竟无憂懼。第見其一笑一語。有啞啞然和適之象。所謂謀成而後從容。備豫而後和緩也。將見內可保守其身家。外不受害于強暴。其占不亦吉乎。取象與卦同。詳見前。○于令升曰。得震之正。首震之象者。

震來虩虩。羸里之厄也。笑言啞啞。後受方國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

得。○三三

震來謂初來逼已也。厲危也。億大也。猶多也。六五億无喪。傳曰大无喪是也。喪失也。貝海中介蟲。俗名海蚌。背隆如龜。有文彩似錦。其中肉如蝌蚪。而有首尾。腹下兩開相向。形如魚齒。古人以其背用。謂之貝。貝背也。夏玄殷紫。周泉。漢志有大貝。壯貝。么貝。小貝等。皆以二枚相次。至秦始皇廢貝行錢。躋升也。大阜曰陵。九重之多也。九陵高之至也。如九天九地也。逐追求也。七日者。自二至上。以下反于本位。凡歷七爻。故為七日。天運循環之意。得所喪復得也。○六二。以陰柔乘初九之陽剛。如質弱勢弱。或

遇強暴之人。或當艱險之事。是震動震威之來也。外有危厲之勢。內有危厲之心矣。六二力不能敵。將所愛重之物。盡委而去。為人所有。自奔于高遠以避之。為億喪貝。躋于九陵之象。蓋卦為重震。五之位。猶二之位也。五雖未與二應。而亦往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六二陰柔中正。惟其陰柔。故能安分。雖大有所喪。亦不追求。惟其中正。故強為善。而得天佑人助。迨時過事已。至于七日。則見其循環。而所喪復得焉。此其見難而預避。遠利以自全。靜聽以圖復。蓋以柔順中正。得應變之宜者也。占具于象中也。○震足動。為來在艮山中。故危厲。坤為衆多。億之意也。羸陰有坤象。初至四。如鱗次相向之貝。二變兌毀折。則喪矣。五與二對。二之震足升于五。在艮山九四之上。故曰躋于九陵。震

為逐艮止之。故勿逐。卦曰月。爻曰日。自二而三。而四。而五。而上。而初。而又至于二。凡七爻。又艮數七象。離日。故曰七日。震互艮。故有喪有得。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不得免。乃棄其土地。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太王仁人也。卒于岐。肇基王迹。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叶音生。三三。

震。外來震驚也。蘇蘇。氣索貌。程傳曰。神氣緩散自失也。下震字。自己震奮也。行者。改圖也。眚者。以過招禍也。六三。陰居陽位。不中不正。是才既弱。而志又剛。立心行事。或太過。或不及。或放僻。或邪侈。處常且不能安。况處變乎。夫中正之人。雖遭變故。而氣自壯。以是人而當震驚之時。則不勝其惶懼。而神氣蘇蘇。然

渙散自失。莫知所為。是固有眚矣。誠能因此震奮而改圖。不中者。求中。不正者。求正。則持身无妄。動應事有成規。吾知夫過而有所傷。禍而猶未甚之眚。庶幾可无矣。三處動極。又居剛地。亦能勉強而行者。故其占如此。艮止。是神沮。坎憂。是心亂。故蘇蘇。震為足。為動。故行。坎為多眚。三行至四。則坎不見。故无眚。唐莊宗。常與優人戲。竟困于優人。直至誓天斷髮。泣下沾襟。其為蘇蘇何如者。

九四。震遂泥。

音臧。與五。交相叶。

三三

遂。猶竟也。无反之意也。泥。滯溺也。九四。亦震之主也。乃以陽居陰。不中不正。一陽不應我。四陰多困我。以其居心言。陽居陰。則志氣昏惰。不中正。則意念偏邪。陽不應。陰多困。則天理日消。

人欲日長以其持己言陽居陰則失剛健之道不中正則多偏邪之行陽不應陰多困則君子日遠小人日親乃如之人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竟至陷溺而不能自振也矣其象如此其占亦如此而已。坤土和之以坎水泥也震動而坎陷之艮止之遂滯溺之象。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楚懷王惑于上官氏稚子蘭之言故會秦而見執竟卒于秦唐明皇湛于聲色漁陽一鼓洛陽為墟宋高宗當國家多難之際有可為之勢而明斷不足崇扇佻薄怛日歎歲僅僅自保不能克復舊物皆是也。湛音丹阮音完激音渴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三三

俞玉吾曰二曰震來指初之來以五視初則初之始震為既往

四之洊震為復來五蓋震往而復來之時也億无喪有事先儒多作一句謂无失其所有之事也朱子曰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六五陰柔居重震之上二震相仍是震動震威之事前者往而後者又來之象則外有危厲之勢內有危厲之心與二同矣然二臣位也所有者貝而已喪之可也五君位也宗廟社稷之大是豈可喪乎六五以陰居陽而得中沈潛之內有高明慮无失計動无過舉以宗廟社稷為大能守之而无所喪而有修德設備之事焉修德可以回天意感人心設備可以固吾圉攘外寇惟有中德者能之故其象又如此。震為大塗故有往來在艮山之巔坎險之極故有危厲初以剛居剛二乘之故有喪四以剛居柔五乘之故无喪且又互解動而免乎險

又坎隱伏。艮門闕。宗廟也。艮土神。震穀神。社稷也。宗廟社稷。猶存。大无震也。欲難之解。在修德設備而已。故有事也。○先主憫漢室傾頽。欲討賊伸義。百敗而志不折。厚樹恩德。擢用賢才。卒能宰割山河。存復祖業。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

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同未程

震。變故驚人也。索索。懼而志氣消沮之貌。矍矍。驚而瞻顧彷徨之貌。征。往也。下震字。心之儆惕也。躬。本身。謂上也。鄰近居。謂五也。初嫁曰婚。再嫁曰媾。謂三也。言議論也。○上六體柔。才識既劣。居陰。志氣又昏。處震極。變故或久。或大。无應无比。助我又无人。以是人而值變故之驚。則見志氣消沮。有索索之樣。瞻顧彷徨。

渙散自失。莫知所為。是固有眚矣。誠能因此震奮而改圖。不中者。求中不正者。求正。則持身无妄。動應事有成規。吾知夫過而有所傷。禍而猶未甚之眚。庶幾可无矣。三處動極。又居剛地。亦能勉強而行者。故其占如此。○艮止。是神沮。坎憂。是心亂。故蘇蘇。震為足。為動。故行。坎為多眚。三行至四。則坎不見。故无眚。○唐莊宗。常與優人戲。竟困于優人。直至誓天斷髮。泣下沾襟。其為蘇蘇何如者。

九四。○震遂泥。○

遂。猶竟也。无反之意也。泥。滯溺也。○九四。亦震之主也。乃以陽居陰。不中不正。一陽不應我。四陰多困我。以其居心。言陽居陰。則志氣昏惰。不中正。則意念偏邪。陽不應。陰多困。則天理日消。

人欲日長。以其持已言。陽居陰。則失剛健之道。不中正。則多偏邪之行。陽不應。陰多困。則君子日遠。小人日親。乃如之人。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竟至陷溺。而不能自振也矣。其象如此。其占亦如此而已。○坤土和之以坎水。泥也。震動而坎陷之。艮止之。遂滯溺之象。○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楚懷王惑于上官氏。稚子蘭之言。故會秦而見執。竟卒于秦。唐明皇湛于聲色。漁陽一鼓。洛陽為墟。宋高宗當國家多難之際。有可為之勢。而明斷不足。崇扇佻薄。愆日漸歲。僅僅自保。不能克復舊物。皆是也。湛音丹。忼音完。漱音渴。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俞玉吾曰。二曰震來。指初之來。以五視初。則初之始震為既往。

復有矍矍之樣。如是而倘欲往以濟變。中先自亂。无益有害。其凶必矣。所以然者。由處震極。不能圖之于早也。夫九四之威。固由五而後及上也。苟能思患而預防。其震動有為。震懼不肆之心。不待事及本身。而于方及五鄰境之時。便能如此。則災可弭。患可消。而无招災惹患之咎矣。然能不昧先幾者。惟明哲耳。與上為應者。六三是其婚媾也。亦陰柔不中正。若見上之先幾戒懼。方且議其愚懦。而有言矣。蓋瑣瑣姻婭。見識凡近。當禍患之未至。則相諉以宴安而已。爾安能為人深謀長慮。而相與儆戒於未然乎。○凡處震時。皆言震。震有膽氣。變離則膽喪。故索索離為目。故視從震來。有急遽不安之象。故矍矍。震行動。故曰征。九四之威。近五遠上。不于其躬。于其鄰也。震无咎者存乎悔。震



故无咎也。變離互坎。以離匹坎。婚媾之象。下互頤。故有言。○齊人將築薛。而滕文甚恐。孟子教以彊為善。鑿斯池。築斯城。與民守之。否則效太王遷去。此爻之義也。魏人當齊伐邯鄲。不慮禍之將及。已齊貪秦遠交之利。不知禍之旋至。皆昧此爻之義也。宋徽宗欽宗。至北轅之變。始掩面大哭。不亦晚乎。孔子彬言燕雀响堂。不知火災之將及。即婚媾有言之喻矣。

**象傳** ○震亨

叶去聲

震卦有震動震懼二義。人惟震動而能有為。震懼而不敢肆。則德以崇。才以廣。危可安。亂可治。其占无不明通而亨矣。○震亨二字。聖人不添脚。亨全從震字看出。人當知震動震懼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則叶足

以震亨之義申言之。九四以震威來加。初九虩虩然恐懼不安。夫恐雖猶未致福。小心者福之基。卽所以致福也。笑言啞啞者。恐懼之後。觀變已審。顧慮已周。自然處之有道。應之有方。而有法則。故能亨從容安樂之福也。此以震懼而得亨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又言震驚百里者。初九能小心。有盛德。得民於下。震象公侯。得國百里。而震動有為。能使遠者驚。其建位新聲而興。邇者懼其政道刑齊而免也。有是剛正之才德。出震而治。自可以長守其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豈有祭祀不保。失匕鬯之日哉。此以震動而得亨也。○郭氏舉正云。邇也。下有不喪匕鬯四字。王昭素

范諤昌程子朱子仍之存臆說也

**象傳**○洊雷○震叶君子以恐懼脩省性叶

震為雷。雷聲重疊相仍而至。一雷未已。一雷又續。震動不已。重震之象也。君子法重震之象。其於平日。防人欲之漸長。則恐生於心。慮天理之有虧。則懼見於貌。無時而不然也。必遏欲存理。則脩以加克治之功。思有善無愆。則省以用審察之力。無事而不然也。無時不恐懼。無事不脩省。此君子之洊雷也。天雷有不聞之時。心雷無不聞之日。豈必聞雷震而後恐懼脩省也哉。恐懼初震之象。脩省繼震之象。無時不恐懼。無事不脩省。亦各有重震之象焉。○子思子言戒懼乎不睹。不聞。書言若蹈虎尾。涉於春冰。詩言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皆恐懼之謂也。顏子克己復

禮脩之事也。曾子曰三省。孔子言九思。省之事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則叶

初九遇四以震威來加。而虩虩然恐懼不安。豈終於恐懼乎。蓋心存敬惕之念。自獲安適之休。乃所以致福也。笑言啞啞者。豈出於倖致乎。心當恐懼之後。宰物之機已熟。御事之權已精。自有處震之法則也。○象辭與彖辭同。故象傳亦與彖傳同。見初之為卦主也。傳二句皆贊歎其美。又示人知幾也。

**震來○厲○乘剛也**

六二有震動震威來逼。外有危厲之勢。內有危厲之心者。以其乘初九之剛。或遇強暴之人。或當艱難之事。質弱勢弱。難敵難堪也。○乘剛是察理原情。宜乎其喪貝躋陵也。其意在言外見

周易言說 卷九  
之勿逐而得是後效不提者略虛言實也。

震蘇蘇○位不當也當叶平聲

六三當震驚之時而神氣蘇蘇然緩散自失者由其以陰居陽所處之位不當才弱志剛又无中正之德宜乎平日不知防變臨時不能處變也○位不當不但推明其義並指人醒迷也曰蘇蘇則安得无咎以不當而致蘇蘇正見震行之不容已也是擊柱震礎法

震遂泥○未光也

九四為震之主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理乃遂泥焉蓋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初陽不應衆陰多困是其居心持已終於昏暗卑污未能自耀於光明也○曰未光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

泥耳玩一未字有歎惜不置之意

震往來○厲○危行也行叶杭其事在中○大无喪也喪叶平聲

六五震往來而厲者以柔弱之才而當多變之秋无一不履危而行也其所以有事者由在實有中德故能有脩德設備之事可以轉亂為治易危為安不特无喪且大无喪也○危與行會有感慨歎惜之意其事推原在中曰大无喪贊歎其美也夫子恐人不急於所事而惟覲其无喪故先舉其事申之其指五也示人知幾也

震索索○中未得也得叶磴雖凶○无咎○畏鄰戒也戒叶更字彙叶急非

上六值變故震極志氣消沮有索索之象者由其平日才識劣志氣昏相助又无人乏防變之道猝然遇震中心錯亂未得所

主也。雖凶而能无咎者。唯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比如震將及鄰國。鄰方戒備之時。我即先畏之。備之預而又預。可无招災惹患之咎矣。單舉首句。同類偏舉也。中未得。則雙照矣。乃推明其義。而歎惜之也。雖凶无咎。首尾包舉也。畏鄰戒。即解為點也。添雖畏戒三字。減交辭八字。曲折有致。簡鍊而該。

☳上外艮  
☶下內艮

艮 反震 對兌

觀 ䷓ 五來  
三往

頤 ䷚ 初往  
三來

四易卦

升 ䷭ 二往  
上來

小過 ䷛ 四往  
上來

艮止也。震反則止而不動也。陽主動。陰主靜。二陰在下。靜而又靜。一陽在上。動而无所往矣。止之象也。卦之體。陽在上。陰在下。陽在外。陰在內。陽剛陰柔。陽大陰小。陽尊陰卑。陽貴陰賤。陽男

陰女。陽君子。陰小人。剛能止柔。大能止小。尊能止卑。貴能止賤。男能止女。君子能止小人。止之理也。卦之象。坤地而隆起其上。故為山。山亦止而不動者也。後天八卦方位。帝出乎震。成乎艮。亦由震起。至艮而止者也。艮以二陽為主。艮陽止于上者也。故三不為主。而上為主。

艮其背。不獲其身。收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身北曰背。獲得也。人有四肢。五藏九竅。三百六十六節。共為一身。如天之有四時五行九解。三百六十六日也。艮之文為反身。艮之卦為人形。古人字作凡。即艮形也。故三正以乾屬天。以坤屬地。以艮屬人。夏正建寅為人正。寅艮方也。其于易首艮。各連山。即是故也。庭在門屏之內。堂之下者。艮之義止也。重艮篤

氏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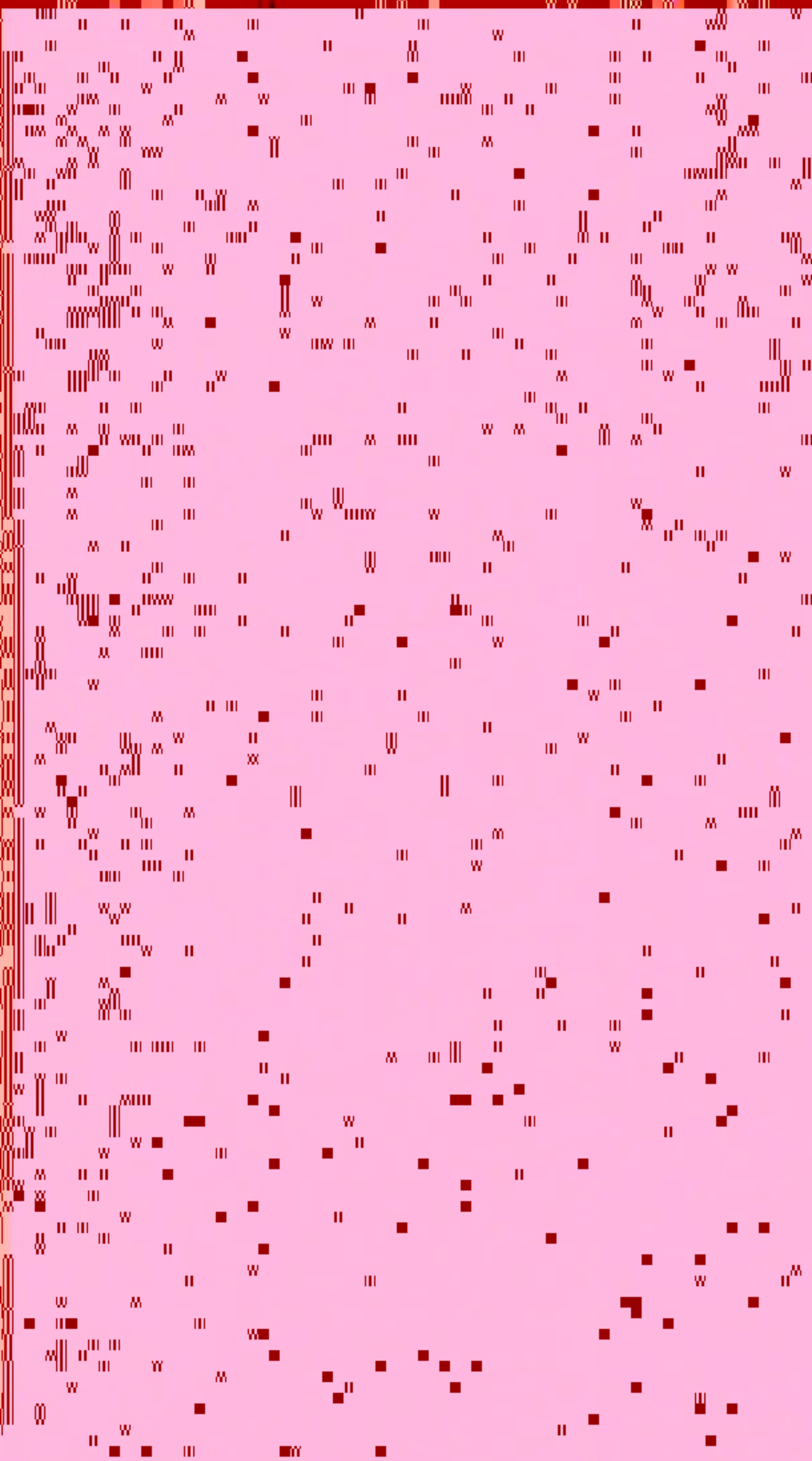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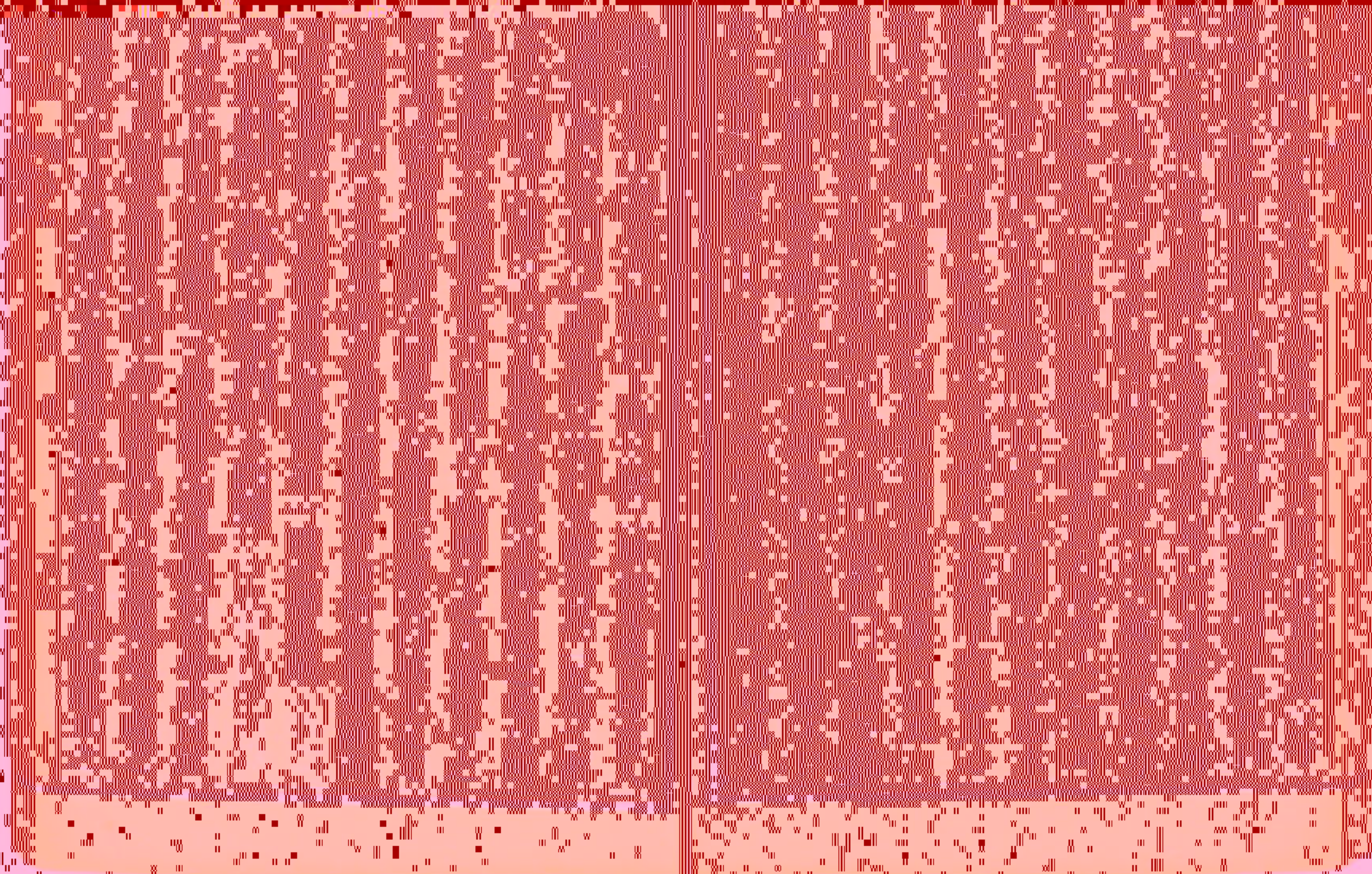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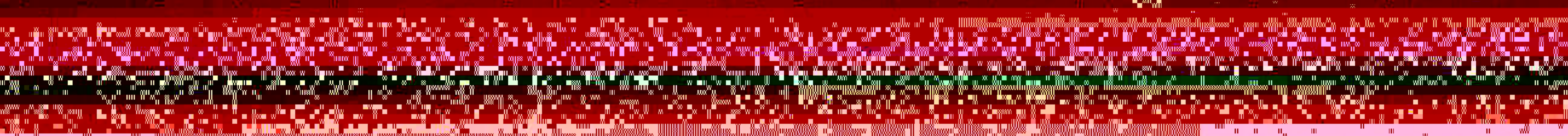
周易詳說

卷九

下經

艮

三四



是過人欲于將萌也。以處世言。陰柔是短于才。不中正。是歉于德。在下是勢位最卑。而能止之。是安分以自量也。卦以人取象。初六其趾也。人行趾動于先。而能過人欲于先。人身趾在于下。而能安本分于下。有艮其趾之象焉。占者存心處世。若是可以無過咎矣。但初六陰柔鮮操持。居陽恐妄動。未必能以二者之正道而固守也。猶趾未必能不動也。故勉占者必永以此正道而固守之。庶存心處世。始終如一。久暫無間矣。何利如之。震為足。反震為艮。艮又為止。而初在下。故為足後跟。艮止為貞。宜自初及終如一。故利永貞。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盧浙曰。初五二陰處不得正。止而不固。故初有利永貞之戒。而五亦有悔亡之辭。初之利永貞。以居初。故未失正。而利

永貞。五之悔亡。以得中。故不失正。而悔亡也。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司馬懿畏孔明智。力甘受巾幗之辱。而不敢出兵。皆艮其趾无咎者。周顛不終北山。正坐不永貞之病。

六二。艮其腓。

音肥。叶費。

不拯其隨。

遂叶。其心不快。

愧叶。 ䷳

腓。足肚也。質柔。欲行則先自動。拯與拚同。舉助也。隨。順從也。六二陰柔。无應。位居中正。處艮之時。當腓之處。正如腓然。腓陰柔。是質軟。非不欲止者。无應。是无所往。不得不止者。中正。是无偏邪矯強。可以止則止者。故為艮其腓之象。第二承三。是九三實六二之所隨從者。九三居下之上。重剛不中。以執拗之性。而偏于止。昧乎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之義。六二陰柔在下。不能舉

助九三以可行則行。猶腓質軟。隨股而動。三艮其限矣。股不動。腓不能使之動。又為不拯其隨之象。三為二同體在上之人。二不能拯。既憂休戚之相關。又愧才力之不逮。又有其心不快之象。凡臣之于君。弟之于兄。妻之于夫。僚屬之于官長。僕隸之于家主。皆有此義。此爻占在象中也。○震足反看。自後見足。肚又陰居陰。其體兩開。有腓象。陰從陽。故曰隨。艮手可以拯。變巽不果。故不拯。坎為加憂。為心病。故曰心不快。○周公不能救管蔡之過。叔向不能救羊舌虎之過。冉有不能救季氏之過。心豈快哉。孔子請討陳恆。三家不可。孔子固不快矣。此比尤切。

九三

艮其限。列其夤。夤音寅。夤音平聲。夤夤心。三。○ 限。腰膂之際。身上下之界限也。列。分解也。六書正譌。別作裂非。

夤。腰絡也。夤有連義。賄託人曰夤。緣夤有維義。淮南子。九州之外有八夤。八夤之外有八紘。古註言腰絡是也。厲危而不安也。熏煙火氣上烝也。爻位初與四為不及乎中。三與上為過乎中。○九三居卦體之中。如人身上下之限也。道在天下。時行時止。不可膠固而不通。如限在人。可屈可伸。當上下之衝。而不可一于止者。九三陽居陽。則過于剛。處于三。則過乎中。人以其拗性。逞其偏見。執于止而不知變。如是則事勢乖離。物情睽隔。如限之強梗。不能屈伸俯仰。又似分解其腰絡。不相聯屬。然九三以重剛橫互于中。艮其限之象也。四陰皆為所隔。又象列其夤矣。夫人之身。其脈絡血氣。必周流會通。无上下之間。故能屈伸俯仰。无不如意。而心得以夷然居中。今艮其限。則截然不相關屬。

而所謂心者。其能獨寧乎。夫却動求靜。心豈能靜。外既不合于人情。內必不懶于心志。象為危厲于心。如煙火之熏烝。不安之甚矣。須知寂然不動者。心之體。固不可以循物。感而遂通者。心之用。又不可以絕物也。三則是絕物者也。○艮為門。門有限。以隔內外。猶人有腰。以分上下。艮為手。震起艮止。故言列夤。腰絡也。坎為腰。艮山之巔。坎險之中。故有危厲。初陽位。二陰位。三陽位。離火在下。上互坎為心病。是熏心也。○如告于之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勉強不動心。心中必有不安處。王安石一生執拗。言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惜。祖宗之法不足守。所以誤蒼生。亂天下。後退居金陵。嘗書福建子三字於中山。蓋悔為呂誨卿之所誤也。

六四。艮其身。

收叶无咎求叶 六四。艮其身。

胡翼之曰。人之體。統而言之。則謂之一身。分而言之。則腰足而上。謂之身。是也。○六四出下體之上。在上體之下。是身之象也。以陰居正。可以止而斯止也。再艮相繼。既已止而又止也。為艮其身之象。夫艮其背。是止于不動者也。艮其身。是止于動者也。本動而能止。是一身之中。思不亂。營官不亂。役視聽言動。與夫味色聲臭。俱无所感于外。亦无所動于中。止之得其道者也。如是則心與理俱靜。不失時。而此身皆止。道光明之身。與艮限之一于止。絕視聽言動。而以寂滅為道者異矣。其占洵无咎也。咸四心位。艮亦然。不曰艮其心。而曰艮其身者。心不可見。而身者心之區宇也。觀其身之止。則知其心之止矣。○虞仲翔曰。觀



坤為身。故艮其身。得位承五。故无咎。毛與三曰。上為艮背。而四以小過之剛。移之於上。是以背與人。而以身自與也。按。下艮象。腰膝兩腿。故曰限。曰腓。曰趾。上艮象。首與兩手。四當背腹之處。柔而虛者。臟腑也。故曰身。顏子之視聽言動。以禮。原思之克伐怨欲不行。柳下惠坐懷不亂。魯男子閉戶不納。皆是老子道德經。莊子南華經。皆艮心。而非艮身之學。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輔。口兩旁頰頰。序。次第也。有序。所謂言中倫也。六五當輔之處。正言之所由出者。以陰柔居陽位。不正。陰柔易諂佞。居陽多躁安。不正。或出非禮。若不免有失言之悔者。由其柔而得中。則其心能安于理。能審于時。而發不苟。理之不當言者。時之不可

言者。固止而不言也。為艮止其口輔之象。蓄極而發。自然語默中繩。即理當言而言。亦得其先後之次。即時可言而言。亦協其緩急之宜。為出言有次第之象。占者如是。口雖動而心止。自不至傷易傷。煩有偏有倚。而心之愧悔可亡矣。四至上有頤象。故曰輔曰言。震善鳴。亦言也。見震艮有動有止。是有序也。坎為心病。五出乎坎外。故悔亡也。高宗三年不言。一言而四海瞻仰。威王三年不言。一言而齊國震驚。閔子不言。言必有中。

上九。敦艮。吉。

敦。加厚也。敦艮。謂其止學之敦厚也。上九陽剛。則能有守。居柔則性不躁。為艮卦之主。是厚于止者也。處重艮之極。亦厚于止者也。為敦艮之象。夫人能于一身之間。自趾而腓而限而躬

氏連

講日

氏連

而輔无一不得其正。則艮止之道已足。至此惟有加厚其止。使吾身所為艮其趾。腓限身與輔者。永遠得止。更无不止之處。占者如是。則通上下為一身。合行止為一道。有至剛之德。而不渝于久。有至健之才。而无倦于終。斯大人止於至善之學也。何吉如之。○爾雅邱再成曰敦。是敦者兼山之艮也。說文曰厚者山陵之厚。是敦與厚皆取義於山也。上九不以人身取象。而祇言其成一卦之終。觀諸爻皆曰艮。其上獨曰敦艮。可知上不與各爻相對矣。○文王之緝熙敬止。孔子之不厭不倦。足以當之。程伊川曰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所同患也。上九能敦厚於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

**象傳**。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

其道光明

氏毛

卦名艮者。止之義也。卦體震反。則止而不動矣。陽主動。陰主靜。二陰在下。靜而又靜。一陽在上。動而无所往。止之義也。陽在上。陰在下。陽在外。陰在內。陽能止陰。亦止之義也。然非一於止而已。亦顧其時何如耳。艮反則震。震為行。行止相對者也。凡處一切大小事。時可以止則止。時可以行則行。行即動也。時當動而不動。不當動而動。是動失其時矣。止即靜也。時當靜而不靜。不當靜而靜。是靜失其時矣。惟動靜不失其時。磊磊落落。如青天白日。而不暗昧。停停當當。如美玉精金。而无瑕疵。其動靜之道。不亦華采而光。顯著而明矣乎。九三在艮止之中。剛而得正。當止也。為時止則止。上九在艮止之極。剛而不正。不當止而當行。

為時行則行九三固有光之本體上九固有明之外見矣。○盧氏浙曰時行則行句從時止則止句推出此夫子之補義也。諸說以時行則行為亦是止者非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

**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咎叶

艮象背其有止之義者。凡物各有當止之所。乃義理當然之極也。艮有止其所之體。故象背之止其所也。何也。卦體上下皆艮。止皆陽止於上。陰止於下。兩體相敵。上下交皆陽對陽。陰對陰。在應位。不以陰陽交感而相與。皆為各止其所之象。若然是內止於內。而不營擾乎外。外止於外。而不牽引乎內。是以內不牽於口目耳鼻四肢。而不獲其身。即一身之利害有不顧矣。外不

述義

累於味色聲臭安佚。而不見其人。即人之是非予奪。皆不顧矣。其止如此。雖非至善之止。如止於仁敬孝慈之類。然克己之功。甚亦有克伐怨欲不行之能。爻辭許以无咎。宜矣。

**象傳。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運叶

艮為山。一山之外。又有一山。其勢相連。有兼并之義。謂之兼山。山本止象。兼山則篤於止矣。山形高舉。大小不齊。而皆安止於其所。故為艮。君子體之。以為山各有一定之位。而吾人各有見在之位。天下之理。即位而存。凡人所為。所以易至於出位者。以其不能思也。君子即其所居之位而思之。如君臣父子兄弟。即各盡其道。富貴貧賤患難。則各行其素。如在上。則不侵下職。如在下。則不奪上權。在左。則不得涉右。在右。則不得干左。生人所

述義

國富邱

折中 耀淳黃

歷萬有不齊。或一日一時暫所處之事。或百年百世遠所圖之猷。皆位也。位在則道在。道在則思亦在。故位以內一毫不敢諉。職思其居。止於分而若素。位以外一毫不敢冀。行无越思。止其念而不萌。○又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况踰分非據乎。夫雜擾之思。動於欲者也。通微之思。濬於理者也。所謂安而后能慮。蓋思不出位之說也。思象互坎之心。出象互震之動。艮止故不出也。○大學言文王止於仁。敬孝慈信。中庸言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論語言君子有九思。皆是也。

艮其趾。未失正也。

正叶

初六疑其存心。處世之不正也。能艮其趾而不動。是能遏人欲

於先。能安本分於下。二者皆未有失正之事也。○未失正。示補過之法也。如此則无咎。可知利永貞之意。亦在言外。永者不失之謂也。

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聽亦

六二不能拯救其所隨之。獨二之過哉。由三剛愎自用。不肯退而聽從乎二也。雖二之德可拯。二之分宜拯。亦无如之何矣。○三句單釋中一句。略輕言重也。言二而歸過於三。乃察理原情。且惡愎諫之人。情見乎辭矣。

艮其限。危熏心也。

心叶

九三執於止而不知變。有艮其限之象。則自然事勢乖離。物情睽隔。如列其負也。豈不有危厲至於熏心哉。○單提艮其限。重

言強制之不可舉重以見輕也。下句即解為點。有反復咏歎之意矣。

**艮其身○止諸躬也**艮躬叶

六四象言艮其身。艮象即止也。其身者。象以其體言。其義實則止之於己之躬也。思不亂營。官不亂役。止之得其道。是止於動者也。與艮其背。止於不動者不同矣。○止即艮。諸訓之於猶其也。躬即身。書曰。省厥躬。罪在朕躬。是以訓詁釋爻辭。乃三百八十四象傳。僅見之文。楊氏時。以躬為曲身。不知曲身者。鞠躬也。  
**艮其輔○以中正也**征正叶  
六五。艮其輔者。以其有中德。而心能安於理。能審於時。故其言發必當。理當時。而得其正也。○以中二字。推明其義。正即是言

有序。而悔亡。不待言矣。意徹上下。簡鍊而該。

**敦艮之吉○以厚終也**終叶

上九。敦艮所以吉者。以其加厚於止。凡艮其趾。腓身輔者。皆自始至終而不變也。有至誠无息之妙。純一不已之功。故曰吉。○厚終。是解敦艮之字。以字則意在吉字。總是贊歎其美也。

**漸**上外巽 下內艮 反歸妹 對歸妹

**三易卦**

否 三四來  
咸 三四往 上四來

益 初往 三來

漸。依次緩進也。傳曰。之進也。反止為之。不止則往矣。之者。從容以往也。之進者。從容往進。即依次緩進之義。程傳曰。進以序為漸。今人以緩進為漸。進以序。不越次。所以緩也。以卦德言。艮下

折中

巽上其未進也。自止而不苟于進。其方進也。巽順而不急于進。故名曰漸。以卦象言。艮山之上。有巽木。其長也。依次緩進。亦漸之象。此孔子大象傳之義也。以進為義。九五進居高位。九五卦主也。以女歸為義。六二應五。六二亦卦主也。若成卦之主。則三與四也。按程傳曰。中二爻交。然後男女各得正位。是則卦主在三與四耳。

漸潛上聲 叶靜女歸。吉叶利貞 叶上 聲

女以男為家。故謂嫁為歸。利貞。程傳曰。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爻位皆正。貞蓋其所固有。非設戒也。卦名漸者。以卦德艮止。未進不苟于進。巽順。方進不急于進。有依次緩進之義。故名漸也。漸本各卦推移。以坤上之陰。交乎乾而成巽。以乾下之陽。

子程翻虞

同

日講 胡瑗

交乎坤而成艮。然後陽男陰女。各得正位。初終二爻。雖不當位。亦陽上陰下。得男尊女卑之正焉。此卦與歸妹正相對。有女歸之象。卦體以六二之陰。應九五之陽。卦變以內坤之陰。往就外乾之陽。卦象以巽之長女。出于艮門之外。皆有女歸之象。天下進之有漸。莫如女歸。六禮不備。不敢行也。君子之守已。如女子之守身。處貧賤。不可傲倖以圖富貴。居下位。不可媚佞以希高爵。皆由漸而致之。則于身不辱。于道可行。其占吉矣。然天下固有漸而未必正者。今卦體陰陽上下位皆得正。是其進也。无枉道以徇人。无曲學以阿世。正已而正人。人已皆利矣。所以利者。以其本有此貞耳。其占又有此也。卦之反對皆為歸妹。中爻離火為禮。坎數為六。是備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六。

禮也。巽女年長而出于良門之外。又互家人。故曰女歸之子于歸。宜其家人。故吉。巽為近利。艮止為貞。故曰利貞。伊尹孔明躬耕樂道。三聘三顧而後起。皆能一匡天下。是也。亦有漸而不正者。如朱穆守羔羊之節。乃從梁冀之辟。是也。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乾叶。三爻。

鴻雁之大者。何氏楷曰。六爻皆取鴻象。往來有時。先後有序。於漸之義為切也。昏禮用雁。取不再偶。於女歸之義為切也。于。於同。猶在也。干。水邊岸也。子者。人之嘉稱。尊之曰君子。卑之曰小子。初六當漸初之時。得卑下之位。所處之地又不當。未得所安。如鴻本水鳥。僅漸于干。非所安也。初六非才全德備之大。乃年少官卑之晚進。為小子之象。以陰居陽。无比无應。力弱而

志欲有為。不得助于同僚。不見援于當路。勢亦危矣。其占則厲。蓋上下既不相得。必且媚嫉苛求。嘖有煩言也。然以新進居卑。未得上下之心。厲而有言。无足怪也。亦時命之不偶耳。然實漸也。且柔而能止也。占者反之于己。非躁矣。以招尤於吾性。亦不損。固无咎也。中爻離坎。皆有飛鳥之象。何也。離中陰重為身。外陽輕為羽。坎中陽實為身。外陰虛為羽。離南方。坎北方。初與二陰盛。上與五陽盛。陰氣盛。雁自北而南。陽氣盛。雁自南而北。下歷山水。上承風日。艮坎巽離之象也。至有時。飛有序。漸之義也。故六爻皆以鴻取象也。初在坎水之邊。艮隄之下。干也。艮為少男。小子也。坎險阻。當前。故厲。艮對於兌。巽反為兌。上下見口舌。故有言。變得正。又近二之中正。故无咎。賈誼見嫉於絳

灌京房被讒於牢石。皆以新進居卑。未得上下之心。厲而有言者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音侃。吉。叶。三。

磐。大石也。江河之濱。所有衎衎和樂也。說文云。行喜貌。胡仲虎曰。鴻食則呼衆。飲食衎衎。和鳴安且樂矣。六二之位。視初則漸進而上矣。雖有九五為應。九三為比。二有柔順中正之德。遠不忘君。近能承上。非安于不進。但不急于進。不苟于進耳。故其進也。得君上之心。任其所得之位。祿隨遇而安。象如鴻之漸。自干而之磐。飲坎水而唼震稼。雁水鷺稻。衎衎然自得已焉。其在下位。不援上如此。是誠可與君上共天位。享天祿。非竊位苟祿者。可同語也。占者必能措天下于磐石。納斯民于燕衎而吉矣。

氏毛

講日

○艮為石。二當坎水之濱。則水中石。磐也。磐盤同。石之平者。變互兌口。下為巽入。有飲食象。又坎為水。艮反震為萑葦。為反生稼。皆鴻所飲食者。衎衎行喜貌。艮反震為行。巽反兌為喜也。○詩美羔羊之大夫曰。退食委蛇。嘉伐檀之君子曰。不素餐兮。其六二之謂歟。苟或反是。則臧文仲之竊位也。盧懷慎之伴食也。唼音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叶。利。禦。寇。曲。

厚羊進切音印

地勢高而平者曰陸。夫謂三征出兵也。復反家也。婦謂四孕懷妊也。育養成也。禦拒也。寇者羣行攻劫之謂。○九三過剛則性躁。不中則行乖。无應則无人救其失。无人引其進。雖居下之上。



述義

正居張

述義

乃危地也。象如鴻本水鳥。今漸于陸。不得其安矣。夫三當漸進于上之時。已既過剛而不中。而二陽在上。不相應而有相敵之勢。進必至于辱身喪道。試更擬其象。三與四皆无應。特以陰陽相比為夫婦。三陽夫也。四陰婦也。自己而言。三逞其過剛之性。而率意妄行。不能成功。而反徒陷其身。如夫征而不復者。自人而言。六四之柔正。足以助我成功者。而我既剛復自用。彼雖懷忠告之心。而不得吐露。如婦孕而不育者。其占不亦凶乎。然則三何所利哉。幸其剛而得正。有勇知方矣。居止之極。兵端不自我起。敵加于已。不得已而應之。則必勝矣。其占利禦寇也。夫禦寇固取乎剛。然非過剛之足尚。必得正能止。乃利。况士君子漸進之道乎。○坤地隆起于上。三又平陽。故曰陸。三與四皆无正。

應。而以陰陽相比為夫婦。坎夫離婦。三以坎車馬。離戈兵。往征。三上征。則合乾。故不復。四互離為大腹。故孕。三征。則少男不成。故不育。坎為盜。故曰寇。艮止之。是禦也。○宋王安石不曉事。又執拗神宗。一旦召安石。越次入對。而使新參得志。鴻漸于陸也。不近人情。變亂舊制。立新法。誤天下蒼生。夫征不復也。范鎮。呂誨。歐陽修。富弼。司馬光。宋敏求。蘇頌。李大臨。程顥。李常。張戢。王子韶。諸賢言新法不可行者。悉罷去之。婦孕不育也。韓琦曰。安石為翰林學士。則有餘。孫固曰。處侍從獻納之地。則可矣。亦猶利禦寇之意也。

六四。鴻漸于木。

或得其桷。

音覺

无咎。

局 ○ 三三

木。樹也。鴻趾連。不能握枝。故不木棲。桷。椽之方者。枝柯橫平如

引蒙

折中

臣木來

梅則猶可立足也。六四以柔正之資。進居上體。乘於九三重剛不中之上。是溫良君子進處高位。或遇艱險之人。或遇艱險之地。或遇艱險之事。如木本高于陸。鴻之棲也。以蹠不以爪。今漸于木。不得所安之象也。然以陰居陰。其質性則順。謙沖而无忤于人。上卦之主。其行為則巽。沈潛而克周于慮。又承于九五。順以事上。可以高而不危。是于難處之時。而有善處之術。于不安之中。有得安之道。猶鴻漸于木而不得安。或得木中之平柯。因以稍安之象。占者如是。則始雖危而終得安。能保其身。保其位。且克濟夫大事。亦可以无咎矣。○木巽象也。坎宮之上之木。三又剛正。故為桷。巽不果。故曰或得。虞氏曰。方者謂之桷。巽為長木。艮為小木。坎為脊。離為麗。小木麗長木。巽繩束之象。脊之

形。椽桷象也。得位順五。故无咎。○廉頗有武功。藺相如位居其上。頗不平。言路遇必辱之。藺每引車以避之。盧杞最奸險。來見郭子儀。郭以其貌醜。恐侍妾笑而得罪。屏妾而後接見。俱欲以巽順免咎者。

九五○鴻漸于陵令叶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叶○

高平曰陸。大陸曰阜。高大之阜曰陵。婦謂六二。勝負之對也。○九五在尊位。居上臨下。象猶鴻之漸于陵也。九五下應六二。君待臣以宏化。猶夫待婦以生育。六二以陰應陽。是其婦也。二為三之強。臣所制。五為四之陰。柔所媚。致二不得與五相遇。而成治功。二至五。隔三爻。象猶婦之三歲不見。答而不孕也。然五陽剛中正。終不棄賢臣。六二柔順中正。終必擇聖主。三四皆不中

述同皆義義木

與二五非正應。邪終不能勝正也。由是明良會而庶事康。一德孚而萬化行。正邦善俗之功。皆於是乎可成。其占吉矣。○巽為高。五變艮山。高于下之艮山。故曰陵。六二以陰應陽。其始也。離數三坎為歲。離為大腹。婦在互離之外。故不孕。中互未濟。未濟終須濟。故終莫之勝。四至上互家人。得遂室家之願。是以吉也。○宋仁宗起用富弼為相。豈王拱辰等終能一網打盡哉。

上九○鴻漸于陸

離其羽可用為儀

○吉

○吉

虞仲翔曰。陸謂三也。毛氏連氏皆從之。孔仲達曰。上九與三皆處卦上。故竝稱陸。上九最居上極。是進處高潔。故曰鴻漸于陸也。胡翼之以陸為逵。謂雲路也。程傳蘇傳朱子本義從之。吾邊陸文起曰。陸雲路也。爾雅。北陸虛也。西陸昂也。愚按字書謂陸

述義

述義

高也路也。則九三之陸。高平之地也。上九之陸。最高之路。即所謂雲路也。其羽鴻翅也。用猶以也。儀法則也。○上九剛而能柔。處漸之極。居五之上。出乎人位之外。蓋居賓師之位者也。而其文章道德。足為王國之羽儀。富貴利達。倏然處之。无足以累其心者。象如鴻之漸于雲路之際。進退綽綽然。无所阻礙。第見其羽之飛也。羣而有序。翔而成文。下人仰之。有儀可象矣。人之進退去就。可以為一世之儀表。而能令眾仰瞻若此。其占不亦吉乎。○巽為風。又為高。鴻已漸陵。乘風而高。則漸于雲路矣。上爻天位。變坎為雲。對震為路。陸為高路。即雲路也。坎象飛鴻。有序有文。是有儀可象也。○孟子在齊。居賓師之位。曰。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鴻漸于陸也。使諸

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其羽可用為儀也。又如堯時許由。舜時七友。禹時卜隨。湯時務光。武王時夷齊。漢高時四皓。光武時莊光。皆當盛時而自遂其高。大有功於名教也。

**象傳**。漸。○之進也。○女歸。○吉也。吉叶敬

卦名漸者。從容以往進之義也。天下進之有漸者。莫如女子之於歸。君子之進以漸。亦如之。則於身不辱。於道可行而吉也。○漸非進也。以漸而進耳。反止為之。之者。從容以往也。王弼謂之於進也。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邦叶奔蒙切

既以漸而進。又曰利貞者。卦體二三四五陰陽得位。是人臣才有文武大小之別。而任職適得剛柔重輕之宜。是進得位也。又

卦自否推易。二進居四。是以柔順之臣。進而佐五剛斷之君。亦進得位也。如是而往。則分職有人。調變有人。可有功矣。始進居位之利貞也。且即二三四五之得正而言。是君子之進。非曲學以阿世。非枉道以求合。進以正矣。由是正君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而萬民遠近。莫不一於正。可以正邦也。既進行道之利貞也。夫得位以正。貞也。往有功。可正邦。何利如之。

**其位**。○剛得中也。

夫二三四五。固皆進得位矣。其得位之尤善者。則五之剛。得上體之中。三之剛。得兩體之中。蓋五為上之大君。三為下之大臣。非才德兼優。不足以勝任。剛則有明睿果決之能。中則有經權化裁之善。當此明良之會。士君子之進。可不以漸。可不利貞乎。

止而巽。動不窮也。

其以漸而進。知其必吉。而可見貞之利者。卦德有焉。內艮止。未進不苟於進。求學之優。守道之重也。外巽順。方進不急於進。主必擇賢。進必以禮也。以此動而有為。无摧无愁。得位有功。在此進之正。可正邦亦在此。詎有困窮乎。

象傳

○山上有木。

漸

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叶

善上聲

艮山之上。有巽木。與地中始生之木不同。山上之木。本生漸進於長。木小漸進於大。木卑漸進於高。及既高大。則自拱把而合抱。自揜手而干霄。必須踰年積歲。皆漸之象也。夫習俗移人。賢者不免。故性相近。而習相遠也。君子法山上之木。以漸而長之。象擇居處於賢德善俗之地。蓋居近賢德之人。則吾身親其教。

折中

益以漸而自成。其有道之士矣。居在善俗之里。則子弟得所觀摩。以漸而自成。為循良之人矣。皆如木之在山。不見其長。有時而高大也。木植於山。居象也。山之巍峩。眾皆景仰。賢德之象山。之敦厚。常无改移。善俗之象。諺曰。交必擇友。處必擇鄰。孔子曰。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孔子曰。與善人交。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與之化矣。孟母仇氏。為子擇鄰。至於三遷。孟子遂習禮儀。

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咎叶上聲

初六。以新進居卑之小子。未得上下之心。而有危厲。亦時命之不偶耳。非躁妄以招尤於吾性。亦无損揆之於義。固无咎也。不提首句。略虛言實也。添一義字。察理原情。便覺感慨无窮。无

咎二字。即點為解也。

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飽叶

六二之飲食衎衎。非得之不以道也。惟其有德。而得君上之心。則所享之祿。皆其分之應得。而不為徒飽矣。此所以得志而和樂也。爻辭兼居位食祿二意象。傳只解食祿邊。蓋位止名爵。尚虛祿。則民之膏脂。君之耗費。屬實。乃略虛言實。略輕言重也。况不素飽。斯不尸位。亦擊柱震礎法。如此。則吉之意自在言外。夫征不復。離羣醜也。離去聲婦孕不育。失其道也。道叶利用禦寇。順相保也。保叶九三云。夫征不復者。以三剛愎自用。與眾類乖離。故不能成功。而反徒陷其身也。曰婦雖孕而不育者。四之柔正。本足以助三。

三既剛愎之過。四不能相助有成。如陽道偏勝。陰道不足。失生育之道也。其利用禦寇者。蓋禦寇以剛。斯為順道。庶能倡勇敢之氣。使眾人同心協力。以相保衛也。若用之漸進。則逆矣。何利之有。不提首句。下皆各類逐舉。略輕以言重。有感慨无窮之意。玩用字順字。惟此則利用。非此則不利用。可知。惟此則順。非此則逆。可知。順則相保。逆則不自保。可知。意在言外也。

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巽叶

六四云。或得其桷者。蓋以陰居陰。其質性則順。謙沖而无忤於人。上卦之主。其行為則巽。沈潛而克周於慮。故於難處之時。而有善處之術。於不安之中。有得安之道也。順以巽。是推明其義。而贊歎其美也。玩一以字。惟質性順。而後行為巽也。此所以

无咎也

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九五與六二為正應得賢以宏化。五之素願也。特為三四所聞。未得即遂耳。乃終莫之勝而吉。則明良道合。夙昔之所願得遂矣。單解末句。舉重以見輕也。得所願。是更申其旨也。一願字。寫出聖主思賢若渴之心。乃闡明幽微也。

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上九云其羽可用為儀而吉者。蓋天下之人。有志於富貴。則富貴亂之。有志於功名。則功名亂之。上九志於道德。非富貴功名所能亂者。不可亂。所以可儀也。六爻皆置鴻漸之象不提。略其輕也。爻言其德之足法於人。傳言其德之守於己。以更申其

旨。恐人認其同於果於忘世之輩。故揭出不可亂三字。見其有主持一世之儀也。闡明幽微。亦高揭大義也。

䷳ 上外震 下內兌

歸妹 反漸 對漸

三易卦

泰 恆 損

䷊ ䷟ ䷨

歸妹。嫁少年之女也。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之稱。卦象以兌之少女。從事震之長男。合乎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之禮矣。卦德兌說震動。為說以動。喜于往事。正見婚姻以時。妻子好合之意矣。所歸者為妹。故名歸妹。又女弟曰妹。虞氏翻曰震為兄。故嫁妹。謂三也。干氏寶曰。歸妹者。衰落之女也。父既沒矣。兄主其禮。是漢晉時。有作兄歸其妹解者矣。連氏斗山曰。此卦

氏盧

與漸卦相覆。漸卦巽女在外。此卦兌女在內。女子內夫家而外。父母家。故在外則言女歸。在內則言歸妹。妹者對漸之長女而言。見此之所歸者。乃漸卦長女之妹。云爾。豈長兄之歸其妹哉。故此卦六爻皆言歸妹。无兄歸其妹之辭。謙按此卦男尊女卑。男外女內。夫婦居室之禮也。上動下說。坎離構精。夫婦相交之情也。此傳所以謂天地之大義也。若謂長兄歸其妹。乃昔人所見之差。不可從也。此卦以三四為成卦之主。六五為主卦之主。

歸妹

音昧

征

凶

无攸利

叶媚卦象。嫁少年之女。從事長男。卦德為說以動。喜于往事。有好合之意。所歸者為少年女。又為漸卦長女之弟。故名歸妹。夫男女配合。古今不易之經。洵極美之事也。但卦體自二至五位皆不

正。則是男不能肅倡導之綱。女不能遵柔順之範。正家之節。此其失矣。吾知其甫歸時。已辱身敗名而凶。又三五上爻。皆以柔乘剛。則是陽不能制乎陰。而陰乃敢陵乎陽。尊卑之序。此其紊矣。吾知其終不能成內助。以整家道矣。蓋无所利也。其占如此。按王者正天下之道。必託始於閨門。閨門之事。有取女。必有歸妹。取女固欲其吉。則歸妹豈聽其凶。而此卦既言征凶。又言无攸利者。正欲使人知其凶。則思所以去凶而從吉。知其不利。則思所以遠害而全利也。虞氏翻曰。征凶。謂四也。震為征。三之四不當位。故征凶也。无攸利。謂三也。四之三失正。无應。以柔乘剛。故无攸利也。易喻曰。卦辭只就實說。勿作仕進之象。玩彖傳可見。不比漸象。有得位正邦等語。爻不妨以仕進說。所謂雜物



撰德變易以告人也。如武則天先為太宗才人後放出宮為尼高宗又令蓄髮納之陷其君父子聚麀征凶也後自稱帝大亂唐室无攸利也。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

以用也。為也。娣。女弟。諸侯一娶九女。嫡妻之妹。從嫡來者。皆娣也。病一足曰跛。履。踐也。行也。征。往嫁也。卦名歸妹。六爻則陰陽皆以女言也。初九。陽剛得正。女之有才德者也。與二同體。居二之下。二有應而已无應。但從二以往嫁。是歸妹時。而用之為伴嫁之女也。然賢雖不克自振。與二同其才德。亦可贊助主嫡。以事其君子。猶足雖病。而勉強踐行。尚可佐其好足。以竝行之。象占者如是而往。則緣分自盡。而婦順以彰。家道用昌。豈非吉。

同義本

乎。士君子懷才抱德。不得遇于大君。僅為人家臣。而隨分盡職者。亦猶此也。兌為妾。初在最下。故象娣。初為足位。經兌毀折。又變坎為曳。故言跛。初為地位。以剛健臨之。上應震足。能履之。象言征者。與震動相應也。南國眾妾。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温且惠。淑慎其身。又將先君之思。以勗其夫人。莊姜以仕進言。孔子嘗為委吏乘田。隨分盡職。亦似之。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

眇。一目小也。視。瞻也。本義云。眇能視。承初爻而言。幽人。隱藏安靜之人也。九二。陽明得中。士女之賢明者也。上有六五正應。柔而得中。下有六三為比。不中不正。九二惟其剛中。與五應。而

述義

述義

不溺于三之比。如目之眇者。一昏一明。其于物也。見一邊。不見一邊。知有五。而不知有三。明及于遠。是能視也。其象如此。二居內得中。隱藏者也。以陽處陰。安靜者也。是幽人之以正道固守者也。雖逢令主。亦不枉道求合。苟遇非人。豈肯失身安從。占者利在如是而已。蓋自炫自媒者。士女之醜行。故女不可以說動。而歸男。男亦不可以說動。而求女。幽閒貞靜。士女皆當然也。二在離目之側。半近兌毀折。故云眇。應五。故能視。二在坎隱伏之下。為三爻之人位。故曰幽人。剛中有守。是其貞也。劉基知太祖為真主。故不應方國珍之聘。然亦不枉見太祖。後因孫炎之薦。太祖來聘。乃起。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叶 題。 叶 三三。

註來

述義

氏通 氏毛 述義

熊過曰。天官書。須女四星。賤妾之稱也。故子夏傳。孟喜易。皆作媵娣之妾。古人謂婢妾為餘須。反歸。猶言退回也。六三居下卦之上。本非賤者。但不中不正。德行有虧。以陰居陽。是悍厲也。以柔乘剛。是越分也。為兌之主。善讒諂。以陷人者也。與四相比。非配偶。以相從者也。卦自泰推易。以三四易位而成。三來最早。是妹未歸而已。先歸也。非禮非時。失身甚矣。上无正應。外未得所適人。亦莫肯娶。是賤女也。則此歸妹。亦第用之為須而已。須則又卑於娣矣。然此六三者。又以恆之巽初。而進為兌三。今巽初已為娣矣。若使不居三。而反歸居初。如嫁者之不為君而為娣。則以陰從陽。得于歸之正矣。故為三計。若能反於父母家。而從女君以歸。則可用之為娣。改不正以從正。聖人之所與也。

說卦傳末節末句兌為羔虞氏云女使按此故兌有須女象兌反為巽巽入也故曰反歸兌為巽離之妹娣也以陰從陽亦娣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娣歸妹以須也生聲伯而出之嫁于管于奚反歸以娣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三三

愆過也期于歸之月日也遲緩待也愆期故遲歸也有時有佳偶之時也○九四陽剛有賢明之德處柔无欲速之心居上體又門第之高因无正應不得賢人以為偶雖承五乘三非其正配未肯輕比以從之是以時屆標梅寧徐緩而不輕於求匹會值桃夭且從容而不妄於從人此歸妹也為寧愆其期而不肯妄歸之象夫愆期非終不歸也欲得佳偶而後行其歸自有其

同義本

意氏廣

時四反居三與上正應特少遲耳若反三應上陰陽得配交而成泰又何嘗无于歸之時哉○四居少女之上互離為中女愆期也又震當卯坎月離日桃夭之時期已就矣无正應而一變則不見月日亦愆期也坎為曳震為行行曳故遲也歸謂反三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循環故有時也○孟光擇對不嫁年三十得有節操之梁鴻而後嫁之仕進如伊尹太公孔明得聖主之殷求而後起亦是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彌計切不如其娣之袂良利叶月幾

望○吉叶○幾音奇

帝乙商之賢王太丁子紂辛父也程傳曰王姬下嫁自古而然至帝乙而後正婚姻之禮明男女之分故易中陰尊而謙降者

述義 註來 傳程 同義本

則曰帝乙歸妹。泰六五是也。女少曰妹。不必為女弟之稱。故朱子止云帝女下嫁也。帝王之女稱君。如小君縣君之類。袂衣袖所以為容飾也。良美善也。幾近也。十五月圓與日相望曰望。如臣朝君也。六五以陰居尊。是妹之高貴者也。下應九二帝女之下嫁者也。柔順中道與陽剛中道之賢相應。降陰以從陽。屈尊以匹卑。為淑女以迷君子。昔商王帝乙正婚姻之禮。明男女之分。曾有歸妹一事。故此爻象之也。六五女君也。六三以陰從陰而在下位。娣也。六五柔順中道。貴女之歸。唯謙降以從禮。乃尊高之德也。不事容飾以說於人也。娣勝者以容飾為事者也。三不中正尚容飾。五柔中不尚容飾。有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之象。婦人之性必好華而善妒。今帝女下嫁。而其袂不良。

引蒙 耀淳黃

折中

節儉可知也。又以其良者與娣。不妒可知也。謙而從禮。儉而不妒。女德至此盛極而不盈。不猶月近於望之象乎。夫月者至陰之精。而羣陰之主。女君之象也。月望則陰之盈。盈則敵陽矣。上弦以後。近望而猶未望。則可以代日而不抗於日。如婦可以相夫而不抗於夫也。將見孝不弛於舅姑。敬不懈於夫子。慈不略於媵妾。恩不衰於姻族。且情欲之感。无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於動靜。而宜家之化成矣。其占何吉如之。夫女不待夫家之求而自歸。非正也。惟天子之女。則必求于天家而自歸焉。則為降尊屈貴而吉矣。愚按尤必女之柔順中道如此。爻乃實為吉也。帝出乎震。甲乙皆木。又變互巽。當乙位。五為君位。故曰帝乙。坎水震木相交。商之水德將衰。將繼以周之木德。正帝乙之

時也。五為君位。三兌妾。其娣也。卦從泰來。乾坤交而為歸妹。乾為衣。為良。兌為口。為袂。衣口開也。五變方為兌。君之袂。變而後成。娣之袂。不變而成。故不如也。五變兌。方為袂。若三本兌。袂變乾。則為良矣。又下卦以二乾。爻成一兌。五比乎四。以一乾。爻成半兌。亦君袂。不如娣袂。良也。中爻坎。月離日。全體震。東兌西。日月東西相對。望之象也。其曰幾者。以五位坎中。於離日之光。稍偏耳。又坎月連震一陽。為哉。生明。震變兌。二陽。為上。弦。初八九。月圓。其半。亦幾望也。虞氏曰。二之五。四復三。得正。故吉也。唐宣宗之愛女。萬壽公主。適起居郎鄭顥。舊例以銀裝車。上曰。吾欲以儉約化天下。當自親者始。命依外命婦。以銅裝車。仍詔公主執婦禮。如臣庶。以仕進言。禹王非飲食。惡衣服。卑宮室。懸五

音以聽治。曰導。以道者擊鼓。諭以義者擊鐘。告以事者振鐸。啟以憂者擊磬。有訟獄者擊鞀。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叶三

女。未嫁者也。士。未娶者也。承。奉也。筐。篋。絲為器。方者曰筐。圓者曰篋。曰篋。曰筐。實。所盛之物也。刲。刺殺也。○上六。重陰。則昏濁之姿。震極。則躁妄之行。无可配之德矣。卦終。則婚期已過。无應。則聘娶之人。无望配之時矣。夫婚姻之禮。女必承筐。以薦於廟。士必刲羊。以祭於廟。廟見而後成夫婦。今女之承筐。而未見其幣帛之實焉。士之刲羊。而未見其宰殺之血焉。女何以為薦。士何以為祭哉。蓋筐无實。猶未承也。羊无血。原未刲也。是不能廟見而成夫婦。乃女之不見答於士也。其象如此。則違室家之願。而廢

同義木

述義

天地之大義矣。女固不利。士亦何利之有哉。其占殆一无所利也。胡仲虎曰。曰士曰女。未成夫婦也。先女而後士。罪在女也。其實出身從人。責專在己。陰險輕躁之夫。但知進而不知退。一旦為人所棄。其不蒙玷而召辱者。幾希矣。兌為女。仰承震。震為竹。為孟。是筐也。上交出坎。滿之外。又變離中虛。故无實。震為士。以離兵。封兌羊。雖上互坎血。上變離。下互離。俱是乾。故无血。歸妹之睽。猶无相也。是以无攸利也。西秦王乾歸。欲以女妻焦華。辭曰。娶妻者。欲與共事雙親也。今以王姬下嫁蓬茅之士。臣懼其闕于中饋。此亦女之不見答於士之一端也。以仕進言。如申公所言。不合。樊英對无奇策。此約婚不終。在申樊无實用也。

**彖傳**。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始叶世

卦象嫁少年之女。名曰歸妹。其事豈細故哉。乃夫陽婦陰。相交相濟之道。即天陽地陰。相交相濟之大義也。何以見之。若天氣不下降。地氣不上騰。是不交也。則氣化塞。而萬物不發生。然則男女不交。感豈不形。化泯而人類滅息乎。是知歸妹。不特為女之日至此終。為婦之日自此始。其生生相續。前者有終。後者有始。相繼不窮。乃人之終始也。婚姻所係至重如此。

**說以動**。所歸妹也。

卦德兌說震動。為說以動。喜於往事。有好合之意。以所歸者。少年之女也。女少男長。合于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之禮。

昏姻以時故說以動也。

**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辭言征凶者。卦體二三四五位皆不正。則男不能以正率乎女。女不能以正從乎男。或行涉淫僻。動乖倫常。將見身名俱壞。理法難容。所以凶也。曰无攸利者。三五上爻皆以柔乘剛。則是陽不能制乎陰。而陰乃敢凌乎陽。在家不從父。出嫁不從夫。夫歿不從子。如是之女。尚能成內助。整家道哉。故无攸利也。○連斗山曰。他卦皆先釋卦名義。次釋卦辭。後方推極言之。此獨變文者。聖人因卦辭有征凶无攸利之辭。恐人誤視歸妹為不善。故先明歸妹之所關為至重。以曉之。然後釋卦辭曰。位不當。柔乘剛。此爻位之失。非歸妹之過也。

子清張

**象傳**○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永終。永保其終也。張氏清子之說。理尤長。敝。壞也。兌澤之上。有震雷。是澤氣上蒸。雷因奮動。以陰感陽也。女說男之象。雷聲下震。澤亦搖蕩。以陰從陽也。女從男之象。故為歸妹。夫以女說男。後必見棄於男。以色幸者。色衰而離。以情動者。情盡則絕。以女從男。後反憑陵於男。挾恩者。多任性肆橫。恃寵者。每因狎无禮。推之事物。莫不皆然。是有敝也。是无終也。君子體之。以物生必有終。有以永之。則必終。事久必有敝。有以知之。則不敝。然永之非艱。而知之維艱。苟能知其敝。斯可以永其終矣。豈但昏姻當正始已哉。如事君交友接人約信之類。凡事皆當謹之於始。而慮其所終。不然。則因仍苟且之間。將有不勝其自失之悔者。

矣。卦自泰推易。天地交泰。永終也。至三往四來。皆失其正。則知其敝矣。帝出乎震。有永終之期。兌毀折。則敝也。互坎通離。明為知。○衛風氓詩。淫女終見棄於男也。武則天。大亂唐室。悍婦終憑陵於男也。挾恩肆橫者。稱兵犯闕之安祿山也。恃寵无禮者。餘桃咬君之彌子瑕也。有子信近於義一章。誠永終知敝也。夫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初九當歸妹之時。用初為娣。夫女而自歸。則非常。惟從嫡而歸。安其娣宜。賤君之常。以是為可恆之禮也。曰跛能履而吉者。惟能安其分之常。故二承助五。初宜承助二。相承以事其君子。可謂緣分盡職矣。○以恆著初之安分。相承著初之盡職。皆推明其義。又贊歎其美也。

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九二占利幽人之貞者。居內得中。以陽處陰。是隱藏安靜常口之操守。本如是。雖應五承三。未嘗枉道求合。失身妄從。而變其常也。若六三說極而動。則不然矣。○單解此句。舉重以見輕也。未變常見二本能如此。爻辭利字。非勉之也。乃闡明幽微之意。歸妹以須。○未當也。

六三云歸妹以須者。須賤女也。何以賤。以其行為悖理不穩當也。自賤而後人賤之。若反而居娣。則无此失矣。○未當是推明其義。深鄙其失也。下句虛。故略之位不當。猶原其情。未當則鄙其失也。

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行叶



九四居貴高之地有賢明之資其愆期也特以无正應之故志有所待得佳偶而後行也。志字一字之褒見得由己不由彼正與六三相反有待而行即遲歸有時也是單舉雙照也。

**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行叶

六五如帝乙歸妹不事容飾故不如其娣之袂良也所以然者其位在上體之中抱幽閑貞靜之德乃其德之最可貴者以其可貴之德而行則不文之文足以貴其躬矣又何文繡之足貴乎人君屈己下賢以誠不以文者其意實同於此。不提其君之袂省文也。妹即君也有反復咏歎之意以貴行是闡明幽微包月幾望在內意到筆可不到也。

**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上六承筐而无實則所承者虛筐而已。虛筐无以廟見足以成女之嫁乎。此所以為約婚而不終者也。其无攸利宜矣。提上六二字即欲歸之女也。故減女承筐三字。只言女不言士者以婦道責上六故略虛言實也。

周易詳說卷之九終

周易詳說

卷九

下經

歸妹

六三

